

附件：

美國檢察總長國會報告書－

美國防制人口販運成效評估（摘要）





9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

II. 2008財政年度美國政府各項活動評估

根據2008年5月的年度報告，美國政府提出八大建議來改善其打擊人口販運的成效：

建議一：透過公佈調整T簽證持有人地位規章，為合格的T簽證持有人創造取得公民身分的途徑。

2008財政年度實行這項建議的措施：

- 國土安全部（DHS）/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CIS）公佈T簽證及U簽證持有人的調整地位規章（Adjustment of Status Regulation），為合格的T簽證收受人創造取得公民身分的途徑。處理第一批合法永久居民（Legal Permanent Resident, LPR）人口販運倖存者會是向前邁進的重要步驟。

建議二：確保美國公民受害者如外國國民一樣受到積極的確認、保護及協助，包括充足的案件管理。

2008財政年度實行這項建議的措施：

- 衛生與公共服務部（HHS）的〈美國防治國內人口販運試行方案〉（U.S. Domestic Trafficking in Persons Pilot Program）是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第一個相關行動，目的是確認美國公民及合法永久居民販運受害者身分、透過受害者服務和案件管理來追蹤其進展，以及對於受害者在取得救濟和服務時所遭遇的挑戰，請求前線給予反饋意見。《2005年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重新授權修正法案》（TVPRA 2005）授權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為這群受害者口進行新行動，包括為性販運未成年受害者提供直接的服務和避難所。然而，這些行動並未獲得資助。
- 2008年6月，聯邦調查局（FBI）防治侵害兒童犯罪單位（Crimes Against Children Unit）協調了一項稱為全國行動（Operation Cross Country）的全國性臥底行動，以打擊國內兒童性販運，並找出兒童受害者。

建議三：提升各機關的合作，打擊為剝削勞工和性交易目的之販運。

2008財政年度實行這項建議的措施：

- 除性販運外，國務院（DOS）G/TIP在其年度人口販運報告及公共外交政策中，逐漸將焦點放在強制勞工上。透過宣導及強化外交政策，國務院及勞工部（DOL）正在促請國際和國內各界特別注意在世界各地為強制勞工及強制童工之目的的人口販運，尤其是針對主要工業、漁業及農業部門。
- 在處理強制勞工/強制童工的議題時，國務院及勞工部已強化與相關美國商業聯盟的關係，例子包括可可產業以及魚類和蝦類的加工業。同樣地，這兩個機關也已加強與勞工取向的非政府組織（NGO）之合作關係。

1 該報告反映了來自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各單位的資訊，以及其他參與反人口販運活動的美國政府機關和部門向司法部報告的資訊。

- 勞工部訓練了一批美國勞工督察 (Labor Officer)，並派駐在海外的美國大使館，以協助根據《2005年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重新授權修正法案》第105(b)條，公佈來自利用強制勞工及強制童工的國家所生產的商品名單，達到相關的要求。勞工部將使用勞工督察的報告、自己的人員和受委託人所做的研究，以及透過公共資訊請求和公共聽證來草擬自己的名單。
- 勞工部仰賴派駐在海外美國大使館的勞工督察，來蒐集和報告強制勞工及童工在其服務國家的相關資訊。為了支援勞工督察執行這個角色，勞工部與國務院民主人權與勞工局 (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 DRL) 合作，籌畫並主辦兩個有關這些議題的訓練活動，一個於2008年3月27日到28日在泰國曼谷舉行，另一個於2008年4月9日到11日在華盛頓特區國務院舉行。
- 勞工部與衛生與公共服務部合作發展地圖重疊法 (mapping overlay)，這有助於勞工部的檢核長室 (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找出可能的人口販運 – 熱門地點。
- 國土安全部/移民與海關執法局 (ICE) 發展了一本手冊、小冊和名片卡，其中概述了利用強制童工的各種指標，以協助確認可能利用強制童工生產的商品。國土安全部/移民與海關執法局主持了兩場有關強制勞工和販運的會議，一次是2008年12月11日到13日在邁阿密，另一次是2008年4月1日到3日在新加坡。
- 2008年9月間，國土安全部/移民與海關執法局成立了一個國際防範強制勞工合作小組 (International Forced Labor Interagency Working Group)，以促進美國政府處理國際強制勞工議題的各機關之間的合作及意見交流。

建議四：確保執法機關以及服務補助金受讓人、轉包受委託人及合作夥伴迅速合作，以確認受害者身分、提供照護並確保移民援助。

2008財政年度實行這項建議的措施：

- 持續宣導並提供以受害者為中心的訓練；司法部 (DOJ) 正在提供打擊人口販運任務行動 (Human Trafficking Task Forces) 的新滲入訓練，以及訓練工具和指導方針。
- 衛生與公共服務部已挑選街頭宣導 (Street Outreach) 補助金受讓人、仲介受委託人以及援救與復原地區方案 (Rescue and Restore Regional program) 受益人，因為他們有能力找出販運受害者，並促進對他們的照護。此外，衛生與公共服務部會根據他們與執法單位合作的能力來評估他們，以便確保受害者的移民援助。在2008財政年度，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聯合管理轉授予受讓人也監督地方和地區加強促進非政府組織與執法單位之間的合作提升，努力確保外國人口販運的受害者獲得即時的移民援助

建議五：發展防治美國人口販運的教育教材，透過教育和社區基礎的團體的散佈。

2008財政年度實行這項建議的措施：

- 2008年期間，教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確認了新**自動化**分散式郵件系統 (listservs)、組織夥伴，以及推廣其內容概要說明書「防治美國兒童人口販運 – 學校內容概要說明書」 (Human Trafficking of Children in the United States - A Fact Sheet for Schools) 的方法。
- 公正基金會 (FAIR Fund) 與北極星專案 (Polaris Project) 等某些非政府組織努力在各公立高中推廣防治人口販運的意識，並強化年輕人的能力。這些組織也促進校園之間的合作，共同打擊人口販運。



9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

- 北極星專案目前管理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 (NHTRC) 熱線訓練計劃以及技術協助活動，它是個反人口販運的非政府組織，特別專精於美國公民及合法永久居民的人口販運議題。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重新成立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確保了美國人口販運防治教育要素完全整合在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全國公眾意識宣傳活動中。

建議六：持續擴大各機關之間對於打擊人口販運的合作，包括國際的資金援助。

2008財政年度實行這項建議的措施：

- 2008年3月，高級政策工作組 (SPOG) 成立了全球人口販運防治合作小組委員會。這個小組委員會：(1) 目前接受美國政府的資金來打擊人口販運；(2) 廣泛協調以確保各項方案及資金的補助；以及(3) 檢視資助的優先順序。這個小組委員會為有限的美國援助資金進行更廣泛的諮詢及更協調的國際方案計劃奠定了基礎。

建議七：確保嚴重人口販運的兒童受害者(包括外國與美國公民)有取得服務和救濟的管道，不論他們是否有能力協助執法單位進行調查。

2008財政年度實行這項建議的措施：

- 衛生與公共服務部在2008財政年度雇用的兒童保護專家 (Child Protection Specialist) 致力於擴大並深化衛生與公共服務部、司法部、國土安全部及非政府組織的能力，為嚴重人口販運外國兒童受害者合作進行確認及服務提供。人口販運的外國未成年受害者不需協助執法單位調查或起訴，便能獲得合格函 (Eligibility Letter)。
- 〈美國防治國內人口販運試行方案〉以及更具體地包括其納入家庭與青年服務局 (Family and Youth Services Bureau, FYSB) 補助金受讓人的擴大部分，同時衡量並運用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確認未成年美國公民及合法永久居留人口販運受害者的能力。

建議八：擴大媒體宣傳。

2008財政年度實行這項建議的措施：

- 擴大意識的宣傳包括：
 - ◇ 國土安全部 (1) 一就在眼前活動 (In Plain Sight) || - 在好幾個主要城市的室外場地；(2) 多語言PSA - 擴大公眾的使用；(3) 美國海關與邊界保護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反人口販運意識宣傳活動擴大到納入在中國、俄國和西班牙的宣傳單；(4) 移民與海關執法局對強制童工的意識宣傳。
 - ◇ 衛生與公共服務部：援救與復原試行宣傳活動在紐澤西州紐華克市進行室外廣告張貼，之後有19個其他城市在五月加入。衛生與公共服務部將其公眾意識宣傳活動的焦點，放在執法單位、社會服務專家及公眾與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美國政府的防治人口販運訓練和技術協助主要來源加以連結的宣導上。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所有援救與復原公眾意識教材，包括海報、手冊及訓練DVD等，已重新印上相關聯絡資訊，相關的疑問和情報可直接聯絡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的一星期七天一天24小時多語言熱線電話和電子郵件帳號，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的人員會確保受害者的案件被即時、安全地推介給執法單位或社會服務單位，且其他利害關係人也可以取得必要的教育資料或安排訓練諮詢。

III. 2009會計年度的建議

為有效援救受害者，並減緩美國及海外的人口販運問題，美國政府體認到採取以下額外行動的必要性：

- 提升處理人口販運的所有任務小組和局處的成效及協調，確保受害者不會因為管轄權的問題或「地盤」考量而無法被確認身分。
- 檢視與執法單位角色混淆有關的障礙；執法單位會要求連續滯留並完成 I-914 增補 B 表 (I-914 Supplement B)，這些表格可提供地方、州或聯邦執法單位為取得 T 簽證之目的而給予受害者背書。
- 提升確認所有人口販運受害者並滿足其需求的能力，不論受害者的來源國為何，包括依照適當情況為外國國民和美國公民探討加強案件管理的做法。
- 對於在商業性產業被剝削的兒童增加服務，給予協助並使其復原。
- 繼續擴大人口販運研究和資料蒐集，包括設計來協助服務提供者、執法單位及政策制訂者的研究專案。
- 發展政策，確保外交豁免權不會導致人口販運犯罪的免除。
- 擴大公共宣導活動，將焦點放在在美國的人口販運以及促成人口販運的因素。這些宣導活動可能包括運用意見領袖來批判性剝削及性販運的需求。
- 為任何可能遭受人口販運的地點檢視「客籍工人」(guestworker) 的計劃，尤其是《2008 年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重新授權修正法案》的外國勞工契約新詐欺犯罪。
- 繼續推動反人口販運的州立法，並為州和地方的執法單位提供反人口販運及以受害者為中心的方法之相關訓練。
- 提升追蹤人口販運受害者並給予金錢補償的能力。
- 發展反人口販運的意識提升和訓練資料，並透過州和地方的執法單位來散佈。
- 將各機關之間的合作視為人口販運案件的首要任務，方法包括提升美國律師參與其行政區的反人口販運任務小組。
- 進一步努力與提供技術協助來打擊人口販運的聯合國機構及國際組織交換最佳實務、學到的教訓及資源，包括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 (UN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國際移民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等。



IV. 國內給予人口販運受害者的救濟和服務

美國政府在國內打擊人口販運的行動之所以能成功，關鍵在於實行以受害者為中心的方法。所有美國政府機關均致力於提供受害者管道，讓他們獲得《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TVPA) 提供的服務和救濟。由於外國人獲得政府救濟的能力在1996年被削減，《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便創造一個機制，讓某些非美國公民的人口販運受害者能獲得他們可能被禁止的救濟和服務。聯邦政府會根據《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提供資金來進行對受害者的直接服務，這些資金的援助對象是非美國受害者，目前尚不能用來協助美國公民受害者。雖然美國公民受害者根據法律有資格獲得其他聯邦政府犯罪受害者的救濟，但目前的資料太少，無法評估美國公民人口販運受害者獲得他們有資格的救濟的範圍如何。

據此，《2008年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重新授權修正法案》(TVPRA 2008) 已指示進行好幾項研究，以判定外國國民與美國受害者之間是否有任何「服務差距」，及其差距程度如何。根據《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第107(b)(1)及(b)(2)，各個聯邦機關必須將某些現有的救濟擴大到人口販運受害者身上，且獲得授權提供補助金來完成此等援助。本節將檢視衛生與公共服務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HHS)、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國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國務院 (Department of State, DOS)、教育部 (Department of Education)、勞工部 (Department of Labor, DOL) 及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Services Corporation, LSC) 實行《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第107(b)及107(c) 的各項行動。

A. 衛生與公共服務部

《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指定衛生與公共服務部擔任提升美國人口販運防治意識的權責機構，此外，該部門尚必須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取得獲得救濟和服務的資格，讓他們能安全地在美國重建生活。

衛生與公共服務部設於難民安置局 (Office of Refugee Resettlement, ORR) 兒童與家庭管理局 (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ACF) 下的反人口販運處 (Anti-Trafficking in Persons division, ATIP) 必須根據《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執行以下活動：(1) 如果非美國公民、非合法永久居民的人口販運成人受害者願意協助人口販運犯罪的調查和起訴，且已獲得連續滯留身分 (Continued Presence) 或T簽證，或真誠申請T簽證且未遭拒，應核發證明給這些受害者；(2) 核發合格函給人口販運的未成年非美國公民、非合法永久居民受害者；(3) 透過美國各地的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及案件管理給外國的人口販運受害者；(4) 管理為援救人口販運受害者並恢復其安全而設計的全國性公眾意識宣傳活動；(5) 透過在全球各地授予無條件的補助金和契約，並建立地區的反人口販運聯盟，建立地區層級的打擊人口販運能力；以及(6) 透過訓練和技術協助以及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的運作，建立國家層級的打擊人口販運能力。

在2008財政年度，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新人口販運受害者援救與復原地區方案 (escue and Restore Victims of Human Trafficking Regional program) 繼續提高地方對於反人口販運努力的責任。援救與復原地區方案運用了一種媒介的模式，來進行人口販運受害者的宣導、確認及服務。援救與復原地區方案與其他反人口販運處的方案活動相互強化，包括街頭宣導補助金、人均服務 (Per Capita Services) 契約、公眾意識宣傳、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以及自願的援救與復原聯盟。

1. 證明及合格函

《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第107(b)(1)(E)條規定，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部長在向總檢察長 (Attorney General) 及國土安全部部長諮詢後，可對符合以下條件的嚴重人口販運成人受害

者核發證明：(1) 願意協助每種合理的嚴重人口販運調查及起訴途徑；以及(2) 根據《移民與國籍法》(Immigration and Nationality Act) 第101(a)(15)(T)條真誠申請簽證且未遭拒；或總檢察長確保其連續滯留美國，以完成人口販運犯罪者起訴之人。《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核准持有「證明」的成人受害者可獲得某些聯邦資助的救濟和服務，例如現金救助、醫療照護、食物券及住所。被確認是受害者的未成年人雖然不必取得證明，但必須取得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合格函」，才能獲得相同種類的救濟和服務。

在2001年3月28日，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部長授權兒童與家庭助理部長(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hildren and Families) 進行人口販運受害者證明活動，該助理部長又於2002年4月18日在授權難民安置局局長。在2008財政年度，難民安置局核發了286份證明函給成人，且核發31份合格函給兒童，總共核發317份函件。

在2008財政年度證明的受害者當中，45%是男性，而2007財政年度有30%是男性，2006財政年度則是6%。整體而言，2008財政年度證明的所有受害者當中有76%是勞力販運受害者、17%透過性販運被剝削，而5%同時是勞力和性販運的受害者。

相較之下，2008財政年度獲得合格函的未成年受害者中，有77%是女性。獲得合格函的未成年受害者中，55%是性販運的受害者、26%是勞力販運的受害者，而有6%同時是勞力和性販運的受害者。

財政年度	未成年人	成年人	總計
2001	4	194	198
2002	18	81	99
2003	6	145	151
2004	16	147	163
2005	34	147	231
2006	20	214	234
2007	33	270	303
2008	31	286	317
總計	162	1534	1696

在2008財政年度，函件被提供給在28州、哥倫比亞特區及塞班島的受害者或其代理人。獲得證明的受害者來自美洲、亞洲、非洲及歐洲的四十個國家。下表列舉前七個來源國、來自這些國家且已獲得證明的人數，以及每個國家佔總數的百分比：

來源國	受害者人數	佔總數的%
墨西哥	66	23
泰國	56	20
菲律賓	46	16
韓國 ²	12	4
中國	8	3
印度	8	3
多哥	8	3

證明不應與受害者的確認劃上等號。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受讓人及受委託人應在受害者確認過程的每個階段與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合作，從最初聯絡尚未準備好與執法單位合作，或未完全想到自己的經驗與服務提供者有關聯的可疑受害者，到協助已獲得證明的受害者在聯邦資助的救濟協助下重建他們的生活。語言障礙、安全顧慮及創傷，形成了這些受害者勇於站出來的障礙。他們一旦站出來，就會依賴訓練有素的社會服務提供者、律師以及執法人員來協助他們通過證明的過程。還有其他外國出生的受害者可能選擇返回故鄉，而不在美國尋求任何救濟。衛生與公共服務部也會提供由非政府合作者確認的受害者一連串的服務，只要他們選擇與執法單位合作，並獲得《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賦予他們的完整救濟，這些服務將能協助他們完成證明。



9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

2. 人均服務及案件管理

難民安置局已利用委託契約和補助金來創造一個能協助嚴重人口販運受害者的服務組織網。在2008財政年度，難民安置局繼續與美國天主教主教會會議(U.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USCCB) 簽訂契約，提供廣泛的支援服務給外國人口販運受害者。透過這個契約，難民安置局已使得支援服務提供的過程順暢，以協助受害者獲得避難所、就業訓練及健康照護，並提供一個機制讓受害者在取得證明之前先獲得必要的緊急服務。美國天主教主教會會議根據人均補償的基礎，提供案件管理服務給獲得證明前及已獲得證明的受害者。在2008財政年度年底，美國天主教主教會與93的地點的服務提供者簽訂了80份轉包委託契約，以提供服務給其社區的人口販運受害者。

2008財政年度期間，總共有644個客戶透過人均服務及案件管理契約獲得案件管理服務。這個數目包括215名獲得證明前的受害者、270名已獲得證明的受害者，以及159名獲得服務的家屬（配偶、子女或其他受撫養者）。在2008財政年度期間，有16名客戶從「獲得證明前」轉變成「已獲得證明」的地位。

3. 未成年外國人口販運受害者

a. 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服務提供

已確認為人口販運受害者的無伴兒童（係指在美國沒有願意或能夠提供照護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兒童）可能被推介給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無伴未成年難民(Unaccompanied Refugee Minors, URM) 方案。無伴未成年難民方案根據州法律，確立了對這些兒童的法律責任，以確保無伴兒童獲得該州所有領養兒童可獲得且範圍完整的協助、照護及服務；一個法律權責機關已被指定來代替兒童沒有的父母。與父母或其他適當成年親戚安全團聚是受到鼓勵的。這個方案提供各種程度的照護，以滿足兒童的個別需求：有執照的領養照護之家、療癒團體之家、住宅處理中心，以及獨立的生活方案。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食物、衣物和醫療照護、獨立的生活技能訓練、教育支援、英語訓練、職業/大學諮詢與訓練；心理健康服務、協助調整移民地位、文化活動、娛樂機會、社會整合支援以及文化和宗教保存。

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無伴兒童服務處(Division of Unaccompanied Children's Services, DUCS) 方案資助一個避難所、團體之家和領養照護方案構成的網絡，以提供服務給正在進行移民程序的無伴外國兒童。無伴兒童服務處的照護提供者設施是有州政府的執照，且必須達到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要求，以確保有高品質的照護。根據合作協議及契約來經營的設施，提供兒童教室內的教育、健康照護、社會化/娛樂、職業訓練、心理保健服務、家庭團聚、取得法律服務的管道，以及案件管理等服務。被推介給無伴兒童服務處方案的兒童會經過可能人口販運疑慮的篩檢，在這個過程中會找出可信的資訊、評估其是否有資格獲得救濟，並推介給聯邦執法單位，以進行可能的案件調查。如果已被確認的人口販運受害者在美國沒有與家人團聚的選擇，他們會需要安全、長期的安置，因此他們可能被推介給無伴未成年難民方案。

b. 難民安置局兒童福利副主任

在2008財政年度，難民安置局成立了一個兒童福利副主任(Associate Director for Child Welfare)，以監督並推動難民安置局兒童服務方案中的兒童福利實務，包括反人口販運處提升人口販運兒童受害者確認，並改善無伴兒童照護能力的努力。兒童福利副主任與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兒童局(Children's Bureau) 合作，努力加強整合州和郡的兒童保護服務系統，以便同時提供服務給外國國民和美國公民的人口販運兒童受害者。

² 在核發連續滯留(Continued Presence, CP)及T簽證許可時，美國國土安全部不會參照標準化的國家名稱名單，而是使用受害者報告的來源國。因此，報告韓國為來源國的受害者與報告南韓和大韓民國為來源國的受害者是分離的。

c. 兒童保護專家

同樣在2008財政年度，無伴兒童服務處及反人口販運處聯合雇用了一名兒童保護專家，以提供專業的受害者確認及受害者照護訓練給無伴兒童服務處的避難所人員，努力提升無伴兒童服務處進行徹底、即時的受害者篩檢及危機照護能力。在2008財政年度期間，兒童保護專家在德州的Los Fresno、休斯頓、Corpus Christi和El Paso以及加州的舊金山、Fullerton、El Cajon和聖地牙哥為無伴兒童服務處的照護提供者進行八場研討會。這些研討會針對以下議題，為300多名直接照護的人員提供訓練：（1）聯邦的人口販運定義；（2）克服確認兒童受害者的障礙；（3）為受害者取得救濟和服務；以及（4）為人口販運的兒童提供專業的照護和安全規劃。因此，在無伴兒童服務處被確認且獲得合格函的人口販運兒童人數，是前一財政年度的兩倍多。2009財政年度的計劃包括繼續進行研討會，確保無伴兒童服務處的所有設施均獲得這個專業的訓練，以及持續提供有關篩檢和案件管理的技術協助。

兒童保護專家也在促進所有合格函的核發上扮演關鍵角色，其經常與服務提供者、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領導階層、聯邦執法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協調，以獲得關鍵的資訊，並發展具有時間敏感性的危機照護計劃。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編製了一份新的內容概要說明書，以說明為兒童受害者取得合格函，以及鼓勵實地作業者聯絡反人口販運處兒童保護專家以獲得技術協助的過程。由於這種對人口販運兒童受害者特殊需求的更加重視，使得兒童案件的機構間溝通已改善，且推介給無伴未成年難民方案的人口販運兒童受害者人數增加。

d. 機構間協調

2008財政年度期間，衛生與公共服務部、國土安全部及司法部召集了三次機構間協調未成年受害者工作小組（Interagency Coordination Minor Victims Working Group）會議，這個工作小組是設計來改善各機構間有關未成年受害者的政策、程序及溝通。

衛生與公共服務部也繼續參與純真已逝工作小組（Innocence Lost Working Group），這個小組由純真已逝全國行動（Innocence Lost National Initiative）主持，協調在美國的兒童商業性剝削之預防、教育及應變行動。

4. 援救與復原人口販運受害者聯盟

援救與復原聯盟包括專門的社會服務提供者、地方政府官員、保健專家、信仰基礎和種族組織的領導者，以及執法人員。聯盟的目標是增加達到以下條件的人口販運受害者：身分已確認、受協助離開被奴役的處境，且已聯繫到合格的服務機關及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證明過程，如此他們便能獲得有資格利用的救濟和服務。除了確認並協助受害者，聯盟的成員也會使用援救與復原宣傳訊息，給予一般大眾有關人口販運的教育。

在2008財政年度，衛生與公共服務部與在以下25個地區的反人口販運援救與復原聯盟合作：德州休斯頓市、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市、紐約州紐約市、威斯康辛州密爾瓦基市、紐澤西州紐華克市、賓夕法尼亞州費城、亞利桑納州鳳凰城、奧勒岡州波特蘭市、密蘇里州聖路易士市、加州舊金山、加州山克拉門都市、肯德基州路易維耳市、田納西州那什維爾市、俄亥俄州哥倫布市、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加州聖地牙哥郡、洛杉磯郡和橘郡，以及科羅拉多州、愛達荷州、佛州、喬治亞州、伊利諾州和北卡羅萊納州。

2008財政年度期間，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公眾意識受委託人轉授予將近\$350,000，來支援地方組織的聯盟管理活動。除了促進非政府組織、執法單位與其他反人口販運利害關係人的地方和地區溝通，衛生與公共服務部資助且獨立的援救與復原聯盟發起了許多創新的公眾意識活動。

- 許多地方承認2008年1月11日為全國反人口販運覺醒日（National Day of Human Trafficking Awareness），辛辛那提援救與復原組織（Rescue and Restore Cincinnati）在全國地下鐵路自由中心（National Underground Railroad Freedom Center）舉行了兩日的反人口販運訓練活動。演說者對相關主題訓練了120多人，包括人口販運101



9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

(Human Trafficking 101)、人口販運案件的調查和起訴，以及篩檢和確認人口販運的受害者。這項活動為社工、律師和執法官員提供持續的教育學分。

- 在2008年4月30日，伊利諾州聯盟發起了伊利諾州援救與復原宣導日 (Illinois Rescue and Restore Outreach Day)。該聯盟在伊利諾州各地舉行了三次記者會，同時志工對社區進行遊說，並分發數千份的援救與復原海報。有超過310名志工參與，總共47個團隊分散在芝加哥地區、伊利諾州的25個郡，以及愛荷華州和印第安納州的部分地區。
- 喬治亞州援救與復原聯盟 (Georgia Rescue and Restore coalition) 成立了一個亞特蘭大區反人口販運集合小組 (Meet-Up group)。成員組織已舉辦許多社區意識活動，包括「藍調烤肉」 (Blues Barbecue) 募款活動，來支援一個國際反人口販運組織，以及一個協助在美國的人口販運受害者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地方避難所。
- 紐華克反人口販運聯盟 (Newark Coalition against Human Trafficking) 於2008年5月21日在紐澤西州紐華克市舉行了一次反人口販運覺醒祈禱活動 (Human Trafficking Awareness Vigil)。一位人口販運的倖存者、一位來自紐澤西州犯罪受害者法律中心 (New Jersey Crime Victims' Law Center) 的律師以及兩位聯盟成員向參與這個宣導和意識活動的60為社區成員演說。

聯盟管理再受讓人

休斯頓援救與復原聯盟 (Houston Rescue and Restore Coalition)

休斯頓援救與復原聯盟 (Houston Rescue and Restore Coalition)

青年與家庭服務帝國聯盟 (Empire State Coalition of Youth and Family Services)

紐約市大都會區援救與復原組織 (New York City Metropolitan Area Rescue and Restore)

開放之門公司 (Opening Doors Inc.)

山克拉門都市援救與復原組織 (Sacramento Rescue and Restore)

亞特蘭大市國際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of Atlanta)

喬治亞州援救與復原組織 (Georgia Rescue and Restore)

費城大主教管區天主教社會服務組織 (Catholic Social Services of the Archdiocese of Philadelphia)

費城反人口販運聯盟 (Philadelphia Anti-Trafficking Coalition)

那什維爾市世界救濟組織 (World Relief-Nashville)

那什維爾市援救與復原組織 (Nashville Rescue and Restore)

俄亥俄州大哥倫布區救助軍隊 (The Salvation Army of Greater Columbus, OH)

中央俄亥俄州援救與復原組織 (Central Ohio Rescue and Restore)

大辛辛那提市基督教女青年會-移民女性聯盟 (YWCA Of Greater Cincinnati-Alliance for Immigrant Women)

辛辛那提終結奴役援救與復原組織 (End Slavery Cincinnati Rescue and Restore)

聖明專案公司 (SAGE Project, Inc.)

聖明援救與復原聯盟 (加州舊金山市) (SAGE Rescue and Restore Coalition, San Francisco, CA)

聖路易士國際學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t. Louis)

聖路易士市援救與復原聯盟 (St. Louis Rescue and Restore Coalition)

波特蘭市天主教慈善團體 (Catholic Charities of Portland)

奧勒岡州打擊人口販運聯盟 (Oregon Coalition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洛利市美國難民與移民委員會 (U.S. Committee for Refugee and Immigrants, Raleigh)

里波北卡羅萊納州反人口販運聯盟 (RIPPLE North Carolina anti-trafficking coalition)

拉斯維加斯的緊急人口販運服務救助軍隊網 (Salvation Army Network of Emergency Trafficking Services (NETS) of Las Vegas)

拉斯維加斯援救與復原聯盟 (Las Vegas Rescue and Restore Coalition)

紐華克市大主教管區天主教慈善團體 (Catholic Charities of the Archdiocese of Newark)

紐華克市反人口販運聯盟 (Newark Coalition Against Human Trafficking)

鳳凰城國際援救委員會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Phoenix)

警惕/援救與復原聯盟 (ALERT/Rescue and Restore Coalition)
救濟軍隊家庭與社區服務終結方案 (The Salvation Army Family & Community Services STOP-IT Program)
伊利諾州援救與復原組織 (Illinois Rescue and Restore)
愛達荷州反性暴力及家庭暴力聯盟 (Idaho Coalition Against Sexual and Domestic Violence)
愛達荷州援救與復原聯盟 (Idaho Rescue and Restore Coalition)

5. 建立地區層級的反人口販運能力

a. 仲介

建立地方層級確認並服務受害者的能力是衛生與公共服務部反人口販運方案的核心。衛生與公共服務部要求其資金的收受者（即仲介受委託人及地區補助金受讓人）將資金的至少60%轉授予，以創造反人口販運的網絡，並將更多擁護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援救與復原反人口販運運動。以這種方式，衛生與公共服務部藉由對現存的直接宣導方案提供財務協助，並對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可能在其中被找到的人口群提供服務，建立了反人口販運的基礎架構，進而支援並擴大這些方案在社區中為人口販運受害者進行確認、提供服務和獲得證明的能力。

在2008財政年度，衛生與公共服務部資助了三個對「仲介」組織的委託契約，以促進援救與復原全國宣傳與地方意識建立和服務提供之間的關聯性。這些仲介組織扮演著地區公眾意識宣傳活動的焦點，它們也要加強地方受害者的確認，鼓勵一種有凝聚力、合作的對抗現代奴役方法。每個援救與復原仲介組織都要監督並建立地方反人口販運網絡的能力。

在2008財政年度，這些仲介組織至少與568名受害者或可疑的受害者聯絡，包括210名外國公民、319名美國公民，以及39個公民身分無法確定的人。在仲介組織聯絡的210名外國公民當中，有超過60%（130名）被推介給執法單位，以便進行可疑案件調查，而有20%（42名）已獲得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證明。仲介組織使用了一種稱為受害者確認路線（Victim Identification Pipeline）方法，來追蹤與易受傷害者的互動，記錄緩慢建立信任關係的過程（經常因此獲得證明），並且在可能的案件起訴人口販運犯罪者。

仲介組織在2008財政年度從事的工作例子包括以下所述者：

- 在佛州Bonita Springs的移民權利提倡中心 (Immigrants Rights Advocacy Center) 在Fort Myers的佛州西南歷史博物館 (Southwest Florida Museum of History) 舉辦了一個名為「自由表述權」(Freedom of Expression) 的藝術展覽，展出人口販運受害者的畫作，他們利用藝術來表達每位倖存者面對剝削如何自處，展覽吸引了400多人出席。
- 實際策略公司 (Practical Strategies, Inc., PSI) 在威斯康辛州國際學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Wisconsin) 的年度民族博覽會 (Folk Fair) 舉辦了一個反人口販運公眾意識活動，這是一個為期三天、有63個族群組織參與的活動，吸引了將近50,000人參觀。除了民族博覽會的活動外，實際策略公司還主持了一次年度集會，請來五位演說者演說人口販運的主題。這次集會獲得媒體相當大的關注，包括《威斯康辛州日報》(Wisconsin State Journal) 刊載的許多報導。
- 雙邊安全迴廊聯盟 (Bilateral Safety Corridor Coalition, BSCC) 的加州南方援救與復原團結聯盟 (Rescue and Restore Unity Coalition of Southern California) 舉辦了許多活動來彰顯該州在2008年1月11日的全國反人口販運覺醒日。聖地牙哥郡的活動包括一次燭光祈禱活動，以及一次維斯塔社區鎮址合作 (Vista Community Townsite Partnership) 記者會，維斯塔警局 (Vista Sheriff's Department)、維斯塔市長及雙邊安全迴廊聯盟在這場記者會上討論當地的反人口販運議題。洛杉磯郡的反人口販運擁護者也舉行了一次記者會，獲得主流和族群媒體的報告，他們在記者會上分發紫色絲帶，以紀念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在橘郡，各項行動包括多信仰祈禱早餐 (Interfaith Prayer Breakfast)、電台、電視和平面媒體訪問、對地方高中、大學和健康照護提供者做簡報，以及橘郡的燭光祈禱活動。



9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

仲介受委託人

加州雙邊安全迴廊聯盟 (Bilateral Safety Corridor Coalition, CA)
佛州移民權利提倡中心 (Immigrants Rights Advocacy Center, FL)
威斯康辛州實際策略公司 (Practical Strategies, WI)

b. 援救與復原地區補助金受讓人

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援救與復原人口販運受害者地區方案與反人口販運處的許多其他方案活動互相強化，包括街頭宣導及地區聯盟建立。就像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仲介組織，每個援救與復原地區方案補助金收受人會將收受資金的60%轉授予其管理和發展來努力確認人口販運受害者的地方組織。援救與復原地區補助金受讓人會與任何國籍的受害者合作，因此他們協助的可疑受害者和已確認受害者的人數包括美國公民和外國國民。在2008財政年度，援救與復原地區補助金受讓人與將近70名受害者或可疑受害者聯絡，包括54名外國公民、12名美國公民以及3名公民身分無法確定的人。在援救與復原地區補助金受讓人聯絡的54名外國公民當中，有18名被推介給執法單位，以便進行可疑案件調查，而有12名已獲得證明。

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五個2008財政年度援救與復原地區方案補助金受讓人例子包括以下所述者：

- 休斯頓援救與復原聯盟 (Houston Rescue and Restore Coalition) 進行了一個創新的專案，對全州的公司貨車站所有人進行宣導。藉由開啟與貨車站公司的關係，並對貨車業者提供適當宣導，告知他們是如何造成對性販運產業的需求，德州的貨車站已開始了解他們在打擊人口販運所扮演的角色。德州各地的貨車佔 - 包括I-10通道上的貨車站 - 很快就會展示援救與復原公眾意識宣傳資料，以及以終結性販運需求為焦點的專業教育材料。
- 路易維耳市天主教慈善團體 (Catholic Charities of Louisville) 已對至少891個人提供26個訓練課程，包括危機中心的人員、大學生和教職員、律師、地方警官、肯德基州酒精飲料管制 (Kentucky Alcohol and Beverage Control) 調查員、移民小組、性侵犯檢護員、受害者的擁護者、信仰基礎的社群及其他非政府組織。天主教慈善團體也分發援救與復原資料給超過200個地區機構和公司，他們也在一些活動上進行宣導，例如美國世界節慶 (Americana World Festival)、世界歡樂國際節慶 (World Fest International Festival) 和宏都拉斯領事館參觀節 (Honduran Consulate Visit)，這些活動有超過100,500人參與。肯德基州援救與復原組織 (Kentucky Rescue and Restore) 除了與在路易維耳市和萊星頓市的兩個現有執法任務小組合作外，還促使一個新的任務小組於2009年3月在Covington成立。
- 在2008年4月，北卡羅萊納州法律協助組織 (Legal Aid of North Carolina, LANC) 與卡羅萊納州女性中心 (Carolina Women's Center) 及其他聯盟成員合作，共同參與「北卡羅萊納州與世界打擊性販運、防治與介入行動」 (Combating Sex Trafficking: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in North Carolina and Worldwide)。北卡羅萊納州法律協助組織的一位律師擔任召集人，並針對北卡羅萊納州宣傳相關資訊。這次會議有將近300人出席，提升了地方公眾對反人口販運的關注。

援救與復原地區補助金受讓人

休斯頓援救與復原組織 (Houston Rescue and Restore)
路易維耳市的大主教管區: 天主教慈善團體 (Archdiocese of Louisville: Catholic Charities)
科羅拉多州法律服務組織 (Colorado Legal Services)
費城大主教管區天主教社會服務組織 (Catholic Social Services Archdiocese of Philadelphia)
北卡羅萊納州法律協助組織 (Legal Aid of North Carolina)

c. 街頭宣導補助金

2008財政年度，難民安置局連續提供資金給18個組織，以進行街頭宣導服務，協助在他們宣導的人口當中找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補助金支援直接、人對人的聯絡、資訊分享、諮詢，以及補助金收受機構與特定目標人口的成員之間的其他溝通。補助金受讓人包括公共、私人的營利組織（雖然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資金可能不會被當作獲利來支付），以及私人的非營利組織，包括以社區和信仰為基礎的組織。有些有些補助金受讓人提供服務的易受傷害人口是無家可歸、逃跑且處於危難狀況的年輕人、在商業性產業中被剝削的婦女和女孩、農場遷移工人、賣淫的人，以及被迫在美容沙龍和美甲沙龍工作的婦女。補助金受讓人有資格獲得這些補助金，不論他們先前是否參與反人口販運活動。

由於這些組織已致力於對特定易受傷害的人口進行宣導，這些補助金受讓人能夠運用他們已有的專業知識來處理這些人口，以及伴隨而來、已建立的信任。補助金受讓人必須接受能力評估，包括將已確認的受害者連結到相關服務單位的能力，以及藉由與執法單位建立堅實的關係來獲得證明的能力。可疑的受害者要經歷各種方法的確認，包括以移民人口為對象的移動式供食計劃（mobile feeding program）、單身婦女的避難所、已知的街頭賣淫區以及青年中心。此外，街頭宣導補助金受讓人對地方執法機關、社區基礎的社區、信仰基礎的社區及保健提供者提供確認人口販運受害者的訓練。

就像仲介受委託人及地區方案補助金受讓人，街頭宣導補助金受讓人使用了一種稱為受害者確認路線方法，來追蹤與易受傷害者的互動，記錄緩慢建立信任關係的過程（經常因此獲得證明），並且在可能的案件起訴人口販運犯罪者。在路線中追蹤的可疑或已確認受害者人數包括美國公民和外國國民。

在2008財政年度，街頭宣導補助金受讓人聯絡了約1660名受害者或可疑受害者，包括373名外國公民、120名美國公民，以及78名公民身分無法確定的人。在街頭宣導補助金受讓人聯絡的373名外國公民當中，約有46%（170名）被推介給執法單位進行可疑案件調查，而有24人獲得證明。

街頭宣導補助金受讓人在2008財政年度的工作例子包括以下所述者：

- 阿拉巴馬州青年與家庭服務東南網（Southeastern Network of Youth and Family Services of Alabama）及其轉授予受讓人家庭連繫組織（Family Connection）成立了大柏明罕市援救與復原聯盟（Greater Birmingham Rescue and Restore Coalition），徵召了一些成員，例如美國地方檢察官（U.S. District Attorney）、伯明罕市警局（Birmingham Police Department）及其家庭暴力受害者擁護組織（Victim Advocate for Domestic Violence）、聯邦調查局、州立蒙哥馬利聯盟辦公室（State Coalition Office of Montgomery）、路徑住宅處理與安置中心（Pathways residential treatment and placement center）、成人消防站避難所（Firehouse Shelter）、救助軍隊（Salvation Army）以及地方的移民律師。
- 在喬治亞州Tapestri的社區代表建立反人口販運行動（Community Representative Establishing Anti-Trafficking Efforts, C.R.E.A.T.E.）聯盟覺醒方案是量身訂做來進行符合文化差異的宣導活動，以提升對反人口販運的意識。在2008財政年度，Tapestri與當地巴西、衣索比亞、韓國、拉丁美洲和俄國社區行之有年的焦點團體合作，探討在這些社區內有效的宣導方法。Tapestri根據這些焦點團體的反饋意見，在當地的媒體通路刊載37種語言的廣告和文章，進行了15個以族群社區宣導為目標的事件、保健博覽會和社區簡報，並安排了18個針對特定族群社區的宣導活動。此外，Tapestri分發了超過3,000份有五種語言的宣導資料。
- 透過與達拉斯市獨立學區（Dallas Independent School District）的合作，馬賽克家庭服務組織（Mosaic Family Services）的宣導人員已獲得訓練顧問、教師、護士及其他人員找出受害者的訓練，尤其是在有許多移民人口的學校。此外，為了聯繫執法單位及房地產管理人，宣導人員已在犯罪監視（Crime Watch）會議上進行每週訓練，對公



9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

寓、廢樓、各戶有獨立產權的公寓或大樓以及其他房地產所有人進行如何在其房地產內找出可能人口販運情況的教育。

街頭宣導補助金受讓人

密西根州女孩替代選擇組織 (Alternatives for Girls, MI)
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市自由無拘束組織 (Breaking Free, St. Paul, MN)
紐澤西州康登市主教轄區天主教慈善團體 (Catholic Charities of the Diocese of Camden, NJ)
亞利桑納州鳳凰城天主教社區服務慈善團體 (Catholic Charities Community Services, Phoenix, AZ)
加州聖地牙哥社會倡導中心 (Center for Social Advocacy, San Diego, CA)
加州廢除奴役及防治人口販運聯盟 (Coalition to Abolish Slavery and Trafficking of California)
紐約農場工人法律服務組織 (Farmworker Legal Services of New York)
紐約州紐約市女孩教育與指導服務組織 (Girls Educational and Mentoring Services, New York City, NY)
亞利桑納州國際援救委員會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AZ)
德州達拉斯市馬賽克家庭服務組織 (Mosaic Family Services, Dallas, TX)
伊利諾州Polaris Project, NJ Positive Options, Referrals and Alternatives, IL
加州舊金山聖明專案組織 (SAGE Project, San Francisco, CA)
伊利諾州救助軍隊 (Salvation Army, IL)
阿拉巴馬州青年與家庭服務東南網 (Southeastern Network of Youth and Family Services of Alabama)
佛州青年與家庭服務東南網 (Southeastern Network of Youth and Family Services of Florida)
喬治亞州Tapestri組織 (Tapestri, GA)
德州大河法律協助組織 (Texas Rio Grande Legal Aid)

6. 內部宣傳

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反人口販運處內部宣傳是在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社群內的教育公眾意識宣導活動，這個活動在2007年4月正式推出，目標是：

- 鼓勵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領導者及方案人員處理他們方案及研究專業領域的人口販運議題；
- 運用現有的衛生與公共服務部資金授予機制，為人口販運的受害者提供更妥善的服務；
- 在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範圍內增加美國公民及國際人口販運受害者的確認和服務提供；以及制訂和強化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美國公民及國際人口販運受害者服務提供管道，並使其有效率。

這個宣傳活動的工作已包括讓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人員參與的季度會議，探討的議題包括受害者確認、街頭宣導及受害者服務。在2008財政年度，衛生與公共服務部主持了全機構的內部會議，會議焦點是反人口販運方案及研究的相關主題。這個宣傳活動的其中一部分有許多組織及人士參與，包括解放奴隸組織 (Free the Slaves, 一個國際反人口販運的非政府組織)、北極星專案組織 (Polaris Project, 衛生與公共服務部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的補助金受讓人)、希望共享國際組織 (Shared Hope International, 一個在美國和其他國家處理兒童性販運的非政府組織)，以及哈佛大學公衛學院 (Harvard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的Jay Silverman 博士，他近期發表了有關性販運與愛滋病易感染性之間相關性的研究。

反人口販運處內部宣傳也促進衛生與公共服務部反人口販運處與服務易遭受人口販運者的衛生與公共服務部各局處之間的領導力及方案層次教育與訓練會議。準備好邁向下一個策略參與層次的方案，有機會獲得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訓練和技術協助補助金受讓人北極星專案組織的特定援助。

- 反物質濫用與心理保健服務管理組織 (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AMHSA) 向來是內部宣傳最活躍的夥伴之一。在2008財政年度，反

物質濫用與心理保健服務管理組織指派行政官的機要助理擔任聯絡內部宣傳活動的特別窗口。這個聯絡人領導一個SAMHSA工作小組，聚集來自三個SAMHSA中心的領導者來分享SAMHSA內部的反人口販運整合資訊及構想。

反物質濫用與心理保健服務管理組織的防治物質濫用中心（Center for Substance Abuse Prevention, CSAP）已邁向目標明確的反人口販運工作，與反人口販運處進行聯合簡報。在反人口販運處的協助下，防治物質濫用中心正在為所有受害者確認和資源的專案經理發展一個教育模式。

- 保健資源與服務管理組織（Health Resources and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HRSA）的基本照護局（Bureau of Primary Care, BPC）與遷移農場工人密切合作，這群人口很容易成為勞力和性販運的受害者。領導階層的會議產生了2008年6月的WebEx訓練，其中保健資源與服務管理組織的基本照護局提供了經過WebEx訓練的援救與復原夥伴，來處理保健資源與服務管理組織的社區保健中心可如何與反人口販運的利害關係人合作。
- 在2008年的研究議程中，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部長室（Office of the Secretary）內的規劃與評估助理部長室（Office of the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Evaluation）與反人口販運處合作舉辦了一次全國保健與反人口販運座談會（National Health and Human Trafficking Symposium），聚集了來自政府和非政府機構的專家，以及來自保健與反人口販運社群的代表人。這場座談會於2008年9月22日在華盛頓特區舉行，是一次獨一無二、部門範圍很廣的座談會，讓各界的專家能夠建立網絡關係並分享知識。臨床醫師、學者、地方專家及擁護者討論各種議題，包括人口販運立法、受害者的權利、健康照護社群的角色、受害者的確認和揭露議題，以及提供給受害者與倖存者的可能保健服務實務。

7. 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

2008財政年度期間，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策略性地改造其聯絡熱線，成立了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這個資源中心於2007年秋季重新推出，是受到高度重視的一星期七天一天24小時人口販運受害者推介危機熱線：(888) 373-7888。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也是首要的美國政府反人口販運教育資料、有希望的做法及訓練機會的來源。北極星專案組織是頂尖的反人口販運非政府組織，擁有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的訓練與技術協助方案合作協議，在該組織的管理下，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的電話量已大幅增加，且持續維持在高量 – 自2007年12月起，每個月平均約接到400通有關人口販運情報、服務需求及訓練請求的電話。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也為電子郵件情報和詢問提供一個星期七天一天24小時的回覆。

a. 事件報告及推介請求

從2007年12月到2008財政年度年底，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總共接獲4147通電話，其中553通是有關可疑人口販運事件的情報、398通是有關受害者照護推薦的情求、949通是詢問一般人口販運的資訊，而167通是有關訓練及技術協助的請求。在提到可疑人口販運情況的電話中，有40%提到外國國民的人口販運，而有將近18%提到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的人口販運。

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的多數電話來自德州、加州、佛州、紐約州及伊利諾州。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以英語回覆的電話佔80%，以西班牙語回覆的電話佔10%。其他打電話者所講的語言包括韓語、烏克蘭語、波蘭語、中文、塔加拉族語、俄語、廣東話、亞美尼亞語、葡萄牙語及法語，他們透過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的口譯員或美國電話電報公司（AT&T）外語專線獲得翻譯服務。

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的功能之一是促進將受害者即時推介給適當的執法單位及社會服務單位。在請求推介給執法單位的185通電話中，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將打電話者的資訊報告給司法部的人口販運告發單位（Human Trafficking Prosecution Unit）、國土安全



9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

部/移民與海關執法局調查總部 (DHS/ICE Investigations Headquarters)、純真已逝任務小組 (Innocence Lost Task Force) 及全國失蹤與受剝削兒童中心 (National Center for Missing and Exploited Children, NCMEC)。在請求推介給社會服務單位的412通電話中，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讓打電話者與提供各種特定請求服務的組織取得聯繫，包括緊急避難所、心理健康照護、物質濫用治療、就業服務、英語為第二語言/語言訓練以及一般案件管理。

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也回覆電子郵件的詢問。從2007年12月到2008財政年度年底，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共接獲316封電子郵件，內容涉及提供情報，或請求提供一般資訊、訓練和技術協助或受害者照護推薦。

b. 訓練與技術協助

全國人口販運防治資源中心為200多個美國和國際的組織提供超過70次的訓練和技術協助諮詢，教育4,500多個公共保健官員、社會服務提供者、族群組織、外國政府代表人及聯合國代表。諮詢的焦點議題包括受害者確認、受害者照護和案件管理、街頭宣導策略、非政府組織與執法單位的合作，以及公民社會在美國聯邦反人口販運行動上的角色。

B. 司法部

1. 司法計劃辦公室的司法援助局

司法計劃辦公室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OJP) 的司法援助局 (Bureau of Justice Assistance, BJA) 在2004年展開反人口販運任務小組行動 (Anti-Human Trafficking Task Force Initiative)。目前透過這項行動獲得資金的反人口販運任務小組總共有41個 (參照附錄A)。在2004年，司法援助局對執法機關授予了18筆補助金，以成立以受害者為中心的反人口販運任務小組，之後在2005年授予另外14筆為期三年的補助金，以及在2006年授予另外10筆為期三年的補助金。補助金的使用時間為三年。第一批的18筆補助金原本在2007年11月30日到期。在2007年期間，司法援助局提供增補的資金給其中6個反人口販運任務小組：德州哈里斯郡 (Harris County)、加州洛杉磯、華盛頓州西雅圖市、加州奧克蘭市、佛州礦工郡 (Collier County) 及德州奧斯丁市。司法援助局對於在2004年成立的其他12個任務小組提供無代價的延長。因此，最初在2004年接受資金的所有任務小組有足夠的資金，可持續使用到2008年。

在2005年的所有14筆補助金在2008年9月30日到期。2008年期間，司法援助局提供增補資金給其中11個反人口販運任務小組：加州聖荷西市、華盛頓特區、佛州李郡 (Lee County)、夏威夷州、麻州波士頓市、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市、紐澤西州、紐約州蘇福克郡、紐約州拿索 (Nassau County)、奧勒崗州茂諾瑪郡 (Multnomah County) 及威斯康辛州密爾瓦基市。有三個任務小組拒絕接受司法援助局的資金來擴大他們的反人口販運任務小組行動：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喬治亞州科比郡 (Cobb County) 及德州艾爾帕索市 (El Paso)。這三個任務小組並未提供正式的理由來解釋為何拒絕進一步的資金。

司法援助局繼續與犯罪受害者辦公室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OVC) 及民權處 (Civil Rights Division) 合作找出並援救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司法援助局及犯罪受害者辦公室則進一步與美國律師執行辦公室 (Executive Office for U.S. Attorneys, EOUSA) 和民權處合作宣佈提供一個各方爭取的資金機會給多達三個新的反人口販運任務小組。在2008年5月14日，美國律師執行辦公室聯絡美國所有律師，決定他們是否有興趣與地方的執法單位及受害者服務提供者合作，成立一個反人口販運任務小組。總共有12名美國律師以信件回覆，確認他們各自地區的執法機關，以及會與任務小組合作的受害者服務提供者。司法援助局及犯罪受害者辦公室邀請執法機關和受害者服務提供者來申請各方爭取的資金，經由這次宣導，在申請截止日前共接獲20個申請者 (10個執法機關及10個受害者服務提供者)。這20個申請者共同接受同儕審查。經過這個競爭的過程，有三個申請者獲得資金來成立任務小組，即加州威斯特敏斯市 (Westminster) (橘郡)、佛州家園市 (Homestead) 及北卡羅萊納州彼得郡 (Pitt County)。

同樣在2008財政年度，司法援助局透過其與上中西部社區治安學會 (Upper Midwest

Community Policing Institute, 總部在明尼蘇達州伍德貝利市〔Woodbury〕)的合作協議,發展了一個任務小組沉浸式學習方案,這個方案讓反人口販運任務小組有機會與最成功的任務小組在現場共同工作,模擬最佳實務及學到的教訓。司法援助局提供進一步的資金給三個成功的任務小組—佛州清水市(Clearwater)、德州哈里斯郡及華盛頓州西雅圖市,使其擔任指導任務小組,他們將提供專業的訓練給同儕。在2008年8月,西雅圖市反人口販運任務小組為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市的任務小組舉辦了第一次的沉浸式訓練課程。

在2008年7月,司法部的檢核長室(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OIG)發表了一次稽核的結果,執行這次稽核的目的是:(1)評估司法計劃辦公室設計和管理反人口販運補助金方案的有效性;(2)衡量補助金受讓人遵守管理補助金的法律、規章、指導方針、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以及(3)判定補助金方案協助人口販運受害者的有效性。檢核長室發現司法計劃辦公室的補助金計劃在以下領域需要改善:(1)確認和協助相當多的外國人口販運受害者;(2)確保補助金授予的金額反映預期應受協助的受害者人數;以及(3)確保任務小組及服務提供者對於已確認和接受服務的人口販運受害者所報告的資訊是正確的。

為了回應這些發現以及司法援助局提出的議題,司法計劃辦公室努力發展並實行各項程序,來確保司法援助局任務小組依照司法計劃辦公室績效衡量標準的要求,報告正確的資訊。此外,司法計劃辦公室根據檢核長室稽核報告的發現,修訂了績效衡量標準。司法計劃辦公室也實行了一個報告制度,這個制度乃奠基於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蒐集人口販運相關調查和逮捕資料的努力。這個制度要求任務小組每月報告資料,且會將確認的受害者人數與司法統計局蒐集的案件資料加以連結,並成為協助任務小組的案件管理工具。

2. 犯罪受害者辦公室

司法計劃辦公室的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自2003年1月起,一直管理人口販運受害者無條件補助方案服務(Services for Trafficking Victims Discretionary Grant Program)。這個方案的整體目標是藉由以下做法來解決《1996年福利改革法》(1996 Welfare Reform Act)限制取得聯邦救濟的效力問題:(1)提供即時、高品質的綜合服務給尚未獲得衛生與公共服務部「證明」的非美國公民、非合法永久居民性及勞力販運受害者;以及(2)提升各機關之間對於嚴重人口販運受害者的合作及協調應變。犯罪受害者辦公室的補助金受讓人直接或間接透過地方的合作關係,提供一連串綜合、符合文化和語言需求的適當服務,包括案件管理、翻譯、食物、衣物、避難所、法律/移民協助、心理健康治療、醫療和牙醫照護、運輸及其他需要的服務。為了確保受害者從他們獲得救援起有管道取得需要的服務,必須有多領域、跨機關的合作。

截至2008年12月底,犯罪受害者辦公室已授予36筆有效的補助金給與美國各地司法援助局資助的任務小組合作的受害者服務組織。一個稱為專案接觸(Project REACH)的受害者服務組織獲得資金,可直接提供綜合的服務給受害者。專案接觸組織是麻州波士頓市司法資源學會(Justice Resource Institute)的一個方案,它為人口販運受害者提供迅速的心理健康資訊,並為美國各地的服務提供者提供有關人口販運受害者心理保健需求的訓練和技術協助。

在2008財政年度獲得開放補助金的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補助金受讓人包括下述者:

犯罪受害者辦公室人口販運受害者服務補助金受讓人 – 2008年

加州舊金山亞太島民法律宣導組織 (Asian Pacific Islander Legal Outreach, San Francisco, CA)
加州聖地牙哥郡雙邊安全迴廊聯盟 (Bilateral Safety Corridor Coalition, San Diego County, CA)
華盛頓特區難民救助公司 (Boat People S.O.S., Inc, Washington, DC)
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市自由無拘束組織 (Breaking Free, St. Paul, MN) (補助金義務將在2009財政年度解除)
德州聖安東尼市大主教管區天主教慈善團體 (Catholic Charities Archdiocese of San Antonio, San Antonio, TX)
佛州李郡威尼斯市主教轄區天主教慈善團體 (Catholic Charities Diocese of Venice, Lee County, FL)



9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

奧勒岡州波特蘭市天主教慈善團體 (Catholic Charities of Oregon, Portland, OR)
賓州費城慈善團體 (Catholic Charities of Philadelphia, Philadelphia, PA,)
印第安那州印第安納波里市凱薩中心 (City of Indianapolis / Julian Center, Indianapolis, IN)
**** 明尼蘇達州聖保羅市公民協會 (Civil Society, St. Paul, MN) ****
加州洛杉磯市廢除奴役及防治人口販運聯盟 (Coalition to Abolish Slavery and Trafficking, Los Angeles, CA)
科羅拉多州丹佛市科羅拉多州受害者協助組織 (Colorado Organization for Victim Assistance, Denver, CO)
Guma'Esperansa-Karidat, 北馬里安納群島協會 (Commonwealth of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伊利諾州芝加哥市人民需求與人權核心聯盟 (Heartland Alliance for Human Needs and Human Rights, Chicago, IL)
密蘇里州獨立市希望之家 (Hope House, Independence, MO)
波士頓市國際學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Boston)
水牛城國際學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Buffalo)
康乃迪克州史丹佛市康乃迪克州國際學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Connecticut, Stamford, CT)
聖路易士市國際大都會學會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Metropolitan St. Louis)
佛州邁阿密市國際援救委員會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Miami, FL)
亞利桑納州鳳凰城市國際援救委員會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Phoenix, AZ)
華盛頓州西雅圖市國際援救委員會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Seattle, WA)
麻州布魯克林市司法資源學會/專業接觸組織 (Justice Resource Institute / Project REACH, Brookline, MA) - 全國範圍專案
路易斯安納州紐奧良市大都會受虐婦女方案 (Metropolitan Battered Women's Program, New Orleans, LA)
德州達拉斯市馬賽克家庭服務組織 (Mosaic Family Services, Dallas, TX)
洛利市北卡羅萊納州反性侵害聯盟 (North Carolina Coalition Against Sexual Assault, Raleigh) 、
奧斯丁市德州NC難民服務組織 (NC Refugee Services of Texas, Austin) 、紐約州紐約市TX安全
地平線組織 (TX Safe Horizon, New York, NY)
阿拉斯加州安科里奇市阿拉斯加師救助軍隊 (Salvation Army Alaska Division, Anchorage, AK)
夏威夷州檀香山市夏威夷與太平洋島師救助軍隊 (Salvation Army Hawaiian and Pacific Island Division, Honolulu, HI)
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市克拉克郡司令部救助軍隊 (Salvation Army Clark County Command, Las Vegas, NV)
加州洛杉磯市南加州師救助軍隊 (Salvation Army Southern California Division, Los Angeles, CA)
(為橘郡的地點)
加州長灘市西部地區救助軍隊 (Salvation Army Western Territory, Long Beach, CA)
喬治亞州塔克市Tapestri公司 (Tapestri, Inc., Tucker, GA)
猶他州鹽湖市潮汐中心/猶他州保健與人權專案組織 (Tides Center/ Utah Health & Human Rights Project, Salt Lake City, UT)
**** 中大西洋地區美國天主教主教會議公司 (U.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Inc., Mid Atlantic Region) ****
**** 奧勒岡州波特蘭市美國天主教主教會議公司 (U.S.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 Inc., Portland, OR) ****
馬里蘭州巴爾的摩市世界救援社團 (World Relief Corporation, Baltimore, MD) (為佛州李郡的地點)
馬里蘭州巴爾的摩市世界救援社團 (World Relief Corporation, Baltimore, MD) (為佛州坦帕市/清水市)
大休斯頓地區基督教青年會 (YMCA of the Greater Houston Area)
****表示補助金於 2008 年結束

犯罪受害者辦公室繼續與司法援助局合作，確保有反人口販運執法任務小組的地方，就

有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資助的服務提供者來代表受害者協調服務。在2008財政年度，犯罪受害者辦公室總共授予\$5,489,999的資金給21個組織，以便在新的以及已存在的反人口販運任務小組地區提供服務。如前所述，在2008財政年度，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與司法援助局已挑選三個新的執法組織及三個受害者服務組織來成立三個新的反人口販運任務小組。與新任務小組合作的每個受害者服務提供者均獲得最高\$460,000的三年補助金。在犯罪受害者辦公室2008財政年度的競爭請求中，犯罪受害者辦公室宣佈受害者服務提供者有機會互相競爭申請高達\$230,000的補助金，以便與阿拉斯加州及科羅拉多州現存的任務小組合作。

在2008財政年度，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與司法援助局召集了一個關鍵利害關係人組成的聯邦工作小組，這些利害關係人為人口販運提供聯邦的應變，以解決兩個機關的反人口販運補助金受讓人的訓練和技術協助（T & TA）需求。這個工作小組為司法援助局和犯罪受害者辦公室提供有關為任務小組發展協調的T & TA策略的意見。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與司法援助局認為T & TA在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訓練與技術協助中心（OVC Training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Center, OVC TTAC）的援助下，可獲得最妥善的協調。用於這項行動前12-18個月的資金為\$1,040,000。截至2008年12月31日，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訓練與技術協助中心正在進行一個支援T & TA活動的計劃，這個計劃將處理所有任務小組的需求，且具成本效益。關鍵利害關係人持續參與，提供顧問服務，對於策略的成功與否具有關鍵性。只要可能，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訓練與技術協助中心將利用並擴大實地作業目前可利用的現有技術協助資源。該中心也將與範圍廣泛、在受害者服務組織及執法單位有優良聲譽的專家執業者簽訂契約，而非僅仰賴「內部的」人員。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訓練與技術協助中心將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地區會議以及發展獨立的產品與可實現事項（例如網路應用、可輕易連續更新的反人口販運任務小組發展與營運指引〔Anti-Trafficking Task Force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Guide〕），來負責協調現場的個別化T & TA資源。全國各地都將可以利用這個資源，以確保所有社群都有管道可獲得「學習到的教訓」、協定，以及協助他們實行反人口販運行動的資源。

為了回應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補助金受讓人提出的議題，以及檢核長室2008年7月對於司法計劃辦公室補助金方案有效性的發現結果（如上摘要），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與司法計劃辦公室的法律總顧問室（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協調，提供具體的書面指導方針給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補助金受讓人，以釐清可使用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資助服務的客戶資格。雖然方案繼續支援《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定義的嚴重人口販運受害者，但這個指導方針修正並稍微拓寬了犯罪受害者辦公室的客戶資格政策，以確保方案的實行更有彈性，且符合方案的法規授權及年度撥款變更。由於每個人口販運案件都是獨一無二的，這個指導方針說明了補助金受讓人必須先獲得犯罪受害者辦公室方案專家的事前書面許可，才能使用補助金來提供服務給顯然不符合資格標準的人口販運受害者。在2008年9月司法部反人口販運會議（Trafficking Conference）期間，這個指導方針的草稿首次分發給補助金受讓人，之後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補助金受讓人與方案專家之間的好幾通每月技術協助電話都是以這個指導方針為主題。文件在2008年12月定案，並分發給補助金受讓人。好幾個補助金受讓人評論說，修訂後的指導方針在處理最近才「被援救」的人口販運受害者時提供了需要的彈性，且反映了對實地作業的了解。

同樣也是為了回應司法部檢核長室的稽核，犯罪受害者辦公室展開了好幾項行動來改善績效報告的可靠性和有效性，以及透過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補助金獲得確認和服務的受害者人數。犯罪受害者辦公室對所有補助金受讓人增加使用人口販運資訊管理系統（Trafficking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TIMS）的技術協助，大部分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補助金受讓人目前使用這個系統來蒐集和報告與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補助金績效衡量標準有關的資料。犯罪受害者辦公室方案專家與補助金受讓人溝通，確認在進度報告中記載的資料是否正確。如果報告不清楚，會被送回給補助金受讓人做修正。在2009年1月，犯罪受害者辦公室提供補助金受讓人一個更強大、「對使用者更友善」的人口販運資訊管理系統，這個系統將改善資料蒐集過程的效率和可靠性。許多補助金受讓人使用這個「增強的」人口販運資訊管理系統，在



9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

2009年1月提交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進度報告資料。

從方案在2003年1月開始到2008年6月30日，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補助金受讓人總共提供服務給2,238名獲得證明前的可能人口販運受害者。從2007年7月1日到2008年6月30日蒐集的資料（最近期的完整12個月期間，資料尚未在這份對總檢察長的報告中記載）指出，有357名受害者被犯罪受害者辦公室的補助金受讓人登記為新客戶，且獲得綜合的服務。（犯罪受害者辦公室人口販運受害者服務補助金受讓人每半年報告一次，分別在每年的一月和七月。）補助金受讓人也報告說他們提供持續的案件管理及其他服務給在先前報告期間登記於方案的受害者。舉例而言，在2008年1月1日到2008年6月30日的六個月期間，補助金受讓人報告說有208名客戶是在前一個報告期間（2007年7月到12月）被登記於補助金方案。

除了提供直接服務，犯罪受害者辦公室還努力改善社群內各組織確認人口販運受害者並做出適當反應的能力。在2007年7月1日到2008年6月30日的12個月期間，補助金受讓人訓練了超過29,054名專家，代表的領域執法單位、移民律師、受害者服務提供者、醫療和心理保健專家、信仰基礎的組織，以及其他社區基礎的組織。

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補助金方案是設計來協助外國人口販運受害者獲得接受救濟和服務的管道，且最終幫助他們在美國自給自足。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認為，透過難民安置局的「證明」是非美國公民受害者取得公共救濟並達到自給自足的最便利途徑之一；因此，犯罪受害者辦公室鼓勵補助金受讓人協助受害者處理可獲得證明的移民救助選擇。遺憾的是，補助金受讓人報告說他們在協助受害者達到證明時遇到許多阻礙；因此，透過補助金方案獲得服務的受害者人數與透過衛生與公共服務部達到證明的受害者人數之間存在著差距。雖然與受害者安全顧慮和創傷有關的障礙確實存在，但對於執法單位以下角色混淆有關的障礙也存在：執法單位會要求連續滯留並完成I-914增補B表（I-914 Supplement B），這些表格可提供地方、州或聯邦執法單位為取得T簽證之目的而給予受害者背書。

在不可能取得證明的案件，犯罪受害者辦公室鼓勵補助金受讓人根據受害者的最佳利益來採取行動，並支接受害者自己決定並行使權利，來申請他們可能合格的各種移民救助。

犯罪受害者辦公室服務提供者擴大努力，在社群內的各種專家之間發展密切的合作關係，例如其他社會服務提供者，以及地方、州和聯邦的執法機關。舉例而言，一位美國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的執法官員聯絡了水牛城國際學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Buffalo），希望該學會協助調查一個可疑的勞力販運案件，這個案件涉及約20個工人，他們以各種方式被滯留在紐約州的好幾個郡。這個案件最初被當作勞工暴力案件來調查，不過在水牛城國際學會及其法律服務提供者紐約農場工人法律服務組織（Farm Workers Legal Services of New York）的支援下，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的執法官員能夠透過面談獲得足夠的資訊，確認了18名人口販運的受害者。移民與海關執法局要求許多受害者要有連續滯留身分，其中有三個受害者為未成年人。犯罪受害者辦公室補助金受讓人負責協調各種服務，來解決人口販運受害者的個別需求。安全地平線組織（Safe Horizon）是犯罪受害者辦公室的補助金受讓人之一，該組織已表示，心理健康治療被賦予相當大的污名，尤其是在移民社區。為了對付這種污名，安全地平線組織發展了一個方案，向人口販運的倖存者持續介紹治療的觀念。安全地平線組織的強化案件管理人（Intensive Case Manager）在他們的反人口販運方案內協助安全地平線授能支援小組（Safe Horizon Empowerment Support Group）。他們在六到八週期間舉辦了一些課程，包含實用技能建立課程及治療基礎的課程（例如學習放鬆法）。這個小組致力於協助客戶向前看，繼續他們的生活，而不是一直回想自己受傷害的經歷。在小組任務完成時，已成功將一些受害者推介給治療師。

C. 國土安全部

在援救人口販運受害者後，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的執法官員以尊重和憐憫的態度，盡一切努力來對待受害者。當一大群可能的受害者從某個地點被救出時，要判斷何人是受害者，而

何人可能是人口販運罪犯是非常困難的，在受害者必須在好幾個妓院地點服務的案件尤其是如此。直到受害者的地位可判定前，移民與海關執法局會利用各種住所選擇以及訪談來確保受害者的安全。臨時地點可能包括旅館或其他適當的地點。調查員、聯邦檢察官、聯邦受害者援助人員及非政府組織在這些地點工作，訪談任何可能的受害者，醫療和社會服務也會提供。受害者會盡可能被轉移到非政府組織接受照護。

接受聯邦資金的非政府組織提供大多數的直接服務給人口販運的受害者。然而事實仍然是，絕大多數的人口販運受害者第一次獲得受害者援助是來自聯邦專員，以及被指派到聯邦機關的受害者援助人員。法律規定聯邦機關要提供法定的權利和服務給所有犯罪受害者，包括人口販運的受害者，這個第一次的反應動作可能強烈影響受害者後續參與犯罪調查和起訴的意願。因此，移民與海關執法局受害者援助方案（Victim Assistance Program, VAP）為犯罪受害者管理了一個聯邦犯罪受害者援助基金（Federal Crime Victim Assistance Fund for Victims of Crime）。這筆基金可用來協助特別責任代理人（Special Agents in Charge, SAC）為犯罪受害者提供緊急服務，包括奴役、以勞役償債、非自願勞役及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司法部的犯罪受害者辦公室提供資金，在無法利用當地的資源時協助犯罪受害者。這些資金很重要，因為它們填補了目前人口販運受害者在被轉移到非政府組織前的服務缺口。

移民與海關執法局在華盛頓特區的總部有四名全職人員，他們致力於在所有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的調查案件中，提供受害者權利和協助給犯罪受害者。此外，受害者援助方案在實地有350名受害者援助協調人（Victim Assistance Coordinator），他們在地方層級工作，除了並行的全職職責外，還要提供援助、資源及推介。移民與海關執法局在其調查室（Office of Investigations）、拘留與移交作業室（Office of Detention and Removal Operations）、職業責任室（Office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國際事務室（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聯邦保護服務處（Federal Protective Service）及首席法律顧問室（Office of the Principal Legal Advisor）均設有受害者援助協調人。在各局處廣泛設置協調人，確保實地有需要的知識和資源，以便對任何受害者相關議題做出迅速有效的回應。由於體認到服務犯罪受害者須要高度的專業，且這些案件具有資源密集的性質，好幾位特別責任代理人已創造全職的受害者專家職務來支援助地方的調查。這些主題事項專家擔任特別責任代理人辦公室與其他夥伴和第一應變者之間的聯絡窗口，也會在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的調查案件提供直接的受害者援助，包括人口販運案件。

既然執法單位的代表人可能第一個接觸剛逃跑或被救援的人口販運受害者，移民與海關執法局必須確保其全職及並行職責的協調人獲得某些關鍵議題的訓練，例如受害者在VTVPA及其轉授權的權利及移民救助提供、與受害者進行他們可能有所顧忌的訪談的知識和能力、緊急協助的提供，以及非政府服務提供者等夥伴機構的角色。他們提供調查支援、與《犯罪受害者權利法》（Crime Victims' Rights Act）及其他相關法律的要求有關的服務，以及人口販運受害者的緊急協助和推介。他們參與人口販運任務小組，且經常擔任移民與海關執法局與受害者服務提供者之間的主要聯絡窗口。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的協調人也接受未成年受害者相關的特殊議題訓練，包括推介給兒童擁護中心（Child Advocacy Centers）進行兒童法庭訪談、請求獲得難民安置局的資格，以及促進無伴未成年難民方案的佈局。

雖然受害者援助方案未獲得透過《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的已撥出資金，但移民與海關執法局利用其他資源來確保移民與海關執法局調查案件所接觸的非美國公民人口販運受害者能獲得他們身體、情緒和心理安全立即需要的支援和緊急協助。如果移民與海關執法局調查案件所接觸者是美國公民受害者，該受害者會被推介給受害者服務提供者。雖然人口販運倖存者的長期照護和支援仍然是由衛生與公共服務部及司法部資助的受害者服務提供者來負責，但移民與海關執法局會提供資金來確保在可取得其他形式的協助之前，受害者會有緊急避難所、醫療和牙醫照護及其他基本需求。在大型作業中，只要可能應對受害者進行訪談，雖然受害者對這種訪談很敏感。移民與海關執法局體認到這種訪談的重要性，也提供資金並安排場所，在非拘留的環境中訪談受害者。對於這種類型的應變，大部分的資金是由犯罪受



9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

受害者辦公室透過與移民與海關執法局調查室的機關間協議來提供。這些資金支援特別責任代理人辦公室，提供他們在無法獲得當地資源時為犯罪受害者取得緊急服務的能力，包括人口販運的受害者。這些資金很重要，因為它們填補了人口販運受害者在可被安全轉移到非政府組織前的缺口。

在2008財政年度，移民與海關執法局受害者援助方案提供資金，讓關島的強制賣淫受害者獲得緊急醫療照護、讓威斯康辛州強制勞動案件的中國工人獲得緊急住所和食物，並且讓紐約一個性販運案件的婦女和她的兩個孩子獲得緊急住所。

D. 勞工部

勞工部的一次解決就業中心（One Stop Career Center）提供就業與職訓服務—

包括求職協助、職涯諮詢，以及獲得職業技能訓練的管道—給人口販運的受害者。這些服務乃是依據職訓與就業第19-01號指導函（Training and Employment Guidance Letter No. 19-01）1號變更來提供，這是勞工部的就業與職訓管理局（Employment and Training Administration, ETA）在2008年重新核定的。除了將聯邦的人口販運受害者資源告知州和地方的勞動力系統，這個指導函還註明任何州和美國地區均不得因其移民地位而拒絕嚴重人口販運受害者可利用的服務。任何此等服務是由州和地方的補助金受讓人直接提供給人口販運的受害者，而就業與職訓管理局不蒐集此等服務提供或人口販運受害者利用的程度之資訊。全國電子工具（National Electronic Tools）提供自助式的取得就業和勞動力資訊管道，需要者可透過一次解決就業中心的資源室或網際網路來利用這些工具。這些工具包括：美國就業資訊網（America's Career InfoNet, ACINet）、美國服務探查工具（America's Service Locator, ASL）、免付費服務專線（Toll-Free Help Line, TFHL）及職業資訊網（Occupational Information Network）。

就業營（Job Corps）方案提供基本的識字訓練及其他學術和職業服務給人口販運受害者。就業營協助有資格的年輕人取得高中文憑或高中同等學歷證明（GED），提供職業技能訓練及一系列的成功人生技能來協助年輕人成為有工作能力且獨立的人，並協助年輕人獲得有意義的工作或接受更高等教育的機會。就業營不蒐集這些服務提供或人口販運受害者利用的程度之資訊。

E. 國務院

在2008年，國務院的人口、難民與移民局（Bureau of Population, Refugees, and Migration, PRM）支援人口販運受害者歸來、重建及家人團聚方案（Return, Reintegration, and Family Reunification Program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這個方案的目的是讓有資格的家人與在美國確認的被販運者團聚。人口、難民與移民局的實行夥伴國際移民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IOM）與非政府組織及美國政府機關合作，對被確認的人口販運受害者的家人提供協助。在接獲T簽證（以下第III節討論）後，被販運的人可依照《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的規定，將他們有資格的家人帶到美國。透過這個方案，國際移民組織可為受害者的近親提供旅途的金錢和後勤支援，包括啟程前的旅行文件協助、交通安排、機場協助及兒童護送。對於不希望取得美國T簽證救濟的人口販運受害者，這個方案也努力確保受害者安全返回，並重新融入家庭社區，這可能包括啟程前的協助、旅行文件、交通，以及在可能時，由國際移民組織的夥伴在當地接待到達的受害者。協助受害者重建生活可能是透過非政府組織夥伴來提供，以降低再次遭販運的可能性，這可能包括提供臨時避難所、健康照護、職訓和教育，以及用於產生收入的活動的小額補助金。在2008年，美國資助的方案共協助105個案件：在獲得協助的案件中，103名家人與人口販運受害者在美國團聚，有兩名人口販運受害者選擇返回故鄉。自方案在2005年展開以來，已促進231名家人與人口販運受害者在美國團

聚，並對13名希望返回故鄉的人口販運受害者提供協助，涉及的來源國家總計約35個。

F. 教育部

教育部已參與打擊人口販運的宣導行動，包括與聯邦夥伴合作制訂政策和宣導活動、宣傳出版品的審查和發展，以及將資訊傳播給全國的校區。具體而言：

- 教育部長及校園安全與毒品防治辦公室（Office of Safe and Drug-Free Schools, OSDFS）的助理副部長參與了高級政策運籌小組（Senior Policy Operating Group）。
- 校園安全與毒品防治辦公室的人員參與反人口販運工作小組（Trafficking in Persons Workgroup）及反婦女家庭暴力小組（Women Against Domestic Violence）小組，且兩個團體分享相關的資訊和資源。
- 教育部提供打擊人口販運的資源資訊給校區和教育界（即美國學校、國防學校、安全學校官員及各州的教育部）。
- 審查和協助編製機關間工作小組所發展的許多報告，並發展—「防治美國兒童人口販運 - 學校內容概要說明書」。
- 找出並提供URL連結到青年教育服務組織，以傳播反人口販運的資訊。

G. 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國會成立的一個私人、非營利公司，目的是資助全國各地的法律協助方案，來協助低收入者取得使用公民正義制度的管道。根據《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第107(b)條，法律扶助基金會必須讓人口販運受害者可取得法律協助，他們經常需要移民和其他事務的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已核定指導方針給所有法律扶助基金會方案主任，說明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法律服務給人口販運受害者的義務。目前的指導方針可在 https://grants.lsc.gov/Easygrants_Web_LSC/Implementation/Modules/Login/Controls/PDFs/Progltr05-2.pdf 取得。

在2008財政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八個補助金受讓人共協助了74名人口販運的受害者，詳細數字如下表：

法律扶助基金會補助金受讓人	服務的人數 ³
猶他州法律服務組織（Utah Legal Services）	42
麥克羅尼西亞法律服務組織（Micronesian Legal Services）	13
維京群島法律服務組織（Legal Services of the Virgin Islands）	5
德州大河法律協助組織（Texas Rio Grande Legal Aid）	5
芝加哥大都會法律協助基金會（Legal Aid Foundation of Metro Chicago）	3
南澤西法律服務組織（South Jersey Legal Services）	3
佛州農村法律服務組織（Florida Rural Legal Services）	2
洛杉磯法律協助基金會（Legal Aid Foundation of Los Angeles）	1
總計	74

³對於2008財政年度，法律扶助基金會改變並更新其案件報告系統，其中一項改變是為人口販運（HT）案件增加一個明確的案件類型碼，即86碼。上表的統計數字乃是根據於2008財政年度期間向法律扶助基金會報告並結案，且在這個案件類型碼下的人口販運案件的數目—而非法律扶助基金會補助金受讓人在過去年度調查的案件。有些涉及人口販運的案件是使用其他問題碼來編碼，例如移民，而非納入人口販運案件類型碼。以2008財政年度而言，每個案件都是個別報告，不論案件實際影響的人數有多少，然而在過去的年度，接受協助的人數一直是由某些方案報告。此外，在過去的年度，某些方案報告的案件到年底尚未結案，而在後續年度繼續被處理。我們不清楚人口販運的案件數目實際上是否下滑，或改變是否是由更具體的報告制度所造成，或者這個改變是兩個因素結合的結果。



V. 人口販運受害者的移民援助

A. 連續滯留

根據28 CFR §1103，僅國土安全部有權授予連續滯留身分給嚴重人口販運的受害者，他們是調查或起訴時的可能目擊者。「連續滯留」一詞係指根據《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第107(c)(3)條P.L. 106-386，授予人口販運受害者的短期移民援助。連續滯留身分必須由聯邦執法機關代表可能的目擊者來請求。連續滯留請求是由執法假釋局（Law Enforcement Parole Branch, LEPB）根據國土安全部部長的授權來檢視、保證和批准的。執法假釋局是移民與海關執法局國際事務室的下屬機構。

當執法假釋局批准連續滯留，獲准的申請案便被轉交給CIS的佛蒙特州服務中心(Vermont Service Center, VSC)，以便製作就業授權文件（employment authorization document, EAD）及I-94表入境/出境記錄（Arrival/Departure Record）。連續滯留一開始是核准一年，不過如果調查繼續進行，連續滯留的延長可能被核准更長的時間。

在2008財政年度，執法假釋局接獲239個連續滯留的請求，其中有225個請求獲得核准，而有13個請求不是被請求的聯邦執法機關撤銷，就是因為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該人是法律定義的嚴重人口販運受害者而遭到拒絕，還有一個請求是因為受害者已是合法永久居民而被撤銷。移民與海關執法局也核准101個延長現有連續滯留的請求。此外，執法假釋局接獲8個終止連續滯留身分的請求，這是因為受害者已接獲T簽證，或受害者已離開美國，返回故鄉。請參考下表2005到2008財政年度連續滯留申請、獲准及遭拒的人數。

財政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請求連續滯留	160	117	125	239
獲准人數	158	112	122	225
撤銷或拒絕人數	2	5	3	14
獲核准延長	92	80	5	101
代表國家	29	24	24	31
受害者人數最高的國家	韓國、秘魯及宏都拉斯	墨西哥、薩爾瓦多及南韓	墨西哥、薩爾瓦多及中國	墨西哥、菲律賓及南韓
請求連續滯留最多的城市	紐約、舊金山及紐華克	休斯頓、紐華克及紐約	洛杉磯、紐華克、休斯頓及紐約	邁阿密、紐華克、亞特蘭大、舊金山及洛杉磯

透過司法援助局的反人口販運任務小組，有超過24,821名可能接觸人口販運受害者接觸的執法警官及其他人員，已自2007年7月1日到2008年6月20日接受確認人口販運及其受害者的訓練。自方案展開以來，接受任務小組訓練的執法人員及其他人員人數為85,448。此外，透過與上中西部社區治安學會（Upper Midwest Regional Community Policing Institute, UMRCPPI）的合作協議，有1,268名可能接觸人口販運受害者接觸的執法警官及其他人員，已在2008年接受訓練。接受上中西部社區治安學會訓練的人員總數為5,314。

自2007年7月1日到2008年6月30日，司法援助局的反人口販運任務小組已確認1,360名可能的人口販運受害者，其中請求獲得連續滯留身分的受害者有188名。司法援助局資助的任務小組在運作三年期間所確認的可能受害者累計總數目前為3336人，其中397人已由聯邦執法單位代表他們請求獲得連續滯留身分。⁴

⁴ 為了解可能受害者的人數與請求連續滯留身分且已確認的受害者人數之間的差距，了解獲得連續滯留身分的過程是有助益的。連續滯留請求是由假釋/人道主義事務局（Parole/Humanitarian Affairs Branch, PHAB）根據國土安全部委任的權限來審查，並在獲得授權時加以批准。有好幾個因素可能造成已被確認為可能受害者之人，無法由執法單位代表來請求獲得連續滯留身分，包括聯邦執法機關判定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該人為法律定義的嚴重人口販運受害者。此外，如果人口販運受害者已請求返回家鄉或已獲得另一種形式的移民援助，或者如果該人非人口販運的受害者，執法單位不會代表他們請求獲得連續滯留身分。

B. T簽證非移民身分

人口販運的受害者也可能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USCIS）申請獲得非移民T簽證，符合以下條件的外國人可取得這種簽證：（1）是嚴重人口販運的受害者；（2）因為人口販運而身在美國，或在進入美國的入境港（依移民法的定義）、美屬薩摩亞（American Samoa）或北馬利安納群島邦（Commonwealth of the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3）已遵守合理的協助人口販運案件調查和起訴請求，或年齡在18歲以下；以及（4）在遭拒時可能遭受不尋常嚴重傷害的極端痛苦。獲得非移民T簽證身分的受害者有資格留在美國，至多兩年，如果調查或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活動的執法機關證明該外國人一直待在美國，他們的身分可能獲得延長。

州政府必須協助這種案件的調查和起訴。在三年後，持T簽證的非移民有資格申請調整身分，成為合法永久居民，但必須符合某些法規標準。

請參考下表2005到2008財政年度申請T簽證、獲准及遭拒的人數。

申請T簽證	2005財政年度	2006財政年度	2007財政年度	2008財政年度
受害者				
申請人數	229	346	230	394
核准人數*	112	182	279	247
拒絕人數**	213	46	70	64
受害者的家屬				
申請人數	124	301	149	290
核准人數*	114	106	261	171
拒絕人數**	18	39	52	19

*有些核准案件為以前財政年度的申請案。

**有些申請者已被拒絕兩次（亦即申請一次遭拒，又再申請）。

自2001年起，美國政府已核准超過2,300個T簽證給人口販運受害者及其近親。





VI. 調查、起訴和判刑

A. 調查

有好幾個聯邦機關會對人口販運進行調查，大多數的調查是由聯邦調查局及移民與海關執法局負責。

1. 聯邦調查局

聯邦調查局總部的民權單位 (Civil Rights Unit, CRU) 及全國各地的實地辦事處中的特勤人員會調查美國的人口販運案件。在世界各地美國大使館的聯邦調查局法律參事 (Legal Attachés) 會運用國際關係來支援調查。此外，聯邦調查局在民權單位的幹員會與防治組織化犯罪與侵害兒童犯罪單位 (Organized Crime and Crimes Against Children Units) 協調，確保一開始被確認為走私案件、侵害兒童的網路犯罪及/或色情觀光業的案件也被確認是否有人口販運的潛在要素。

在2005年8月30日，聯邦調查局展開其反人口販運行動 (Human Trafficking Initiative)。這項行動包括聯邦調查局的實地辦事處要透過威脅評估來判定他們的地區是否存在人口販運及其範圍，參與反人口販運任務小組，與地方的非政府組織及社區組織建立並維持關係，進行以受害者為中心的調查，以及向民權單位報告重大案件發展。截至目前，聯邦調查局參與了相當大部分的司法援助局資助的反人口販運任務小組，以及其他反人口販運任務小組及/或工作小組。在2006年，民權單位要求56個實地辦事處完成民權方案威脅評估 (Civil Rights Program Threat Assessment)。對於這些評估所進行的一次審查和分析構成了全國人口販運威脅評估 (National Human Trafficking Threat Assessment) 的基礎，這項評估已被轉交給所有聯邦調查局實地辦公室。

在2008財政年度，聯邦調查局展開了132宗人口販運案件的調查，共逮捕139人，並提起60件訴訟。在2008財政年度，向聯邦調查局提供的情報/告發人口販運案件總共有129宗，其中有94宗被定罪。這些數字與本報告其他地方敘述的起訴數字不同，因為聯邦調查局並未參與每件人口販運調查案。

聯邦調查局民權單位進行的人口販運調查

財政年度	展開調查的 案件	控訴/告發/ 情報	逮捕	定罪
2001	54	29	67	15
2002	58	26	65	15
2003	65	40	32	18
2004	86	32	16	22
2005	146	45	51	14
2006	126	97	146	70
2007	120	87	159	60
2008	132	129	139	94
總計	787	485	675	308

在2003年6月，聯邦調查局、司法部的防治兒童剝削與猥褻科 (Child Exploitation and Obscenity Section, CEOS) 及全國失蹤與受剝削兒童中心發起了純真已逝全國行動 (Innocence Lost National Initiative)。這些單位共同努力解決愈來愈嚴重的美國國內兒童性販運問題。

這個純真已逝行動聚集了州和聯邦的執法機關、檢察官及社會服務提供者。從開始運作以來的五年間，這項行動已促成了美國各地共28個專門任務小組及工作小組的發展。

在2008年6月，為了彰顯純真已逝行動成立五週年，聯邦調查局防治侵害兒童犯罪單位協調了一項稱為全國行動的全國性臥底行動，以打擊國內兒童性販運。從2008年6月18日到6月23日，16個城市 (範圍從波士頓市到邁阿密市到舊金山市) 的純真已逝任務小組參與運作，鎖定販運兒童的地點，例如街道小徑、貨車站、汽車旅館、賭場及網路。參與運作的執法警

官超過350位，他們來自50個州、地方及聯邦的執法機關，這些警官共同援救兒童受害者，並逮捕加害他們的罪犯。經由這次運作，總共逮捕356人，並讓21名兒童恢復自由。

在2008年10月，全國第二次行動（Operation Cross Country II）展開，總共有630名執法人員參與這次運作，結果逮捕642人⁵（包括73名妓院老板和518名成人娼妓）、瓦解12個大規模的賣淫組織，且最重要的是救出了被迫從事性交易的49名兒童——年齡從13到17歲，其中有10名兒童以「失蹤」名義被被告給全國失蹤與受剝削兒童中心。

從純真已逝方案在2003年6月開始運作，一直到全國第二次行動在2008年10月展開，這些團隊成功救出575名兒童。調查行動已發現從強迫兒童在貨車站賣淫，到在網路上促銷其服務的犯罪手法。有超過350名妓院老板、鴉母及其他剝削兒童的共犯，經由起訴在州和聯邦的法院並定罪。⁷他們被判處很長的有期徒刑，包括有多人被判處25年有期徒刑到終生監禁，此外，執法單位總共沒收了價值300萬美元的不動產、汽車及金錢資產。46個犯罪企業被破獲，其中有36個犯罪企業建築被拆除。

除了純真已逝任務小組，還有一個稱為純真已逝工作小組（Innocence Lost Working Group）的組織，這個組織由來自許多政府及非政府機關的代表組成，包括司法部、國務院、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移民與海關執法局、聯邦調查局、全國失蹤與受剝削兒童中心、北極星專案組織、美國檢察官研究學會（American Prosecutors Research Institute）、救助軍隊及天主教慈善團體。這些機關將資源用於打擊國內兒童性販運，並且每季召開會議，分享資訊、發展策略並協調各項行動。

2. 美國移民與海關執法局

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的打擊人口販運目標非常簡單明瞭：運用所有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的機關及資源，凝聚全球的執法應變行動，瓦解並拆除從事人口販運的國內和國際犯罪組織。在移民與海關執法局內部，監督《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施行的責任是由人口走私與販運單位（Human Smuggling and Trafficking Unit, HSTU）、移民與海關執法局調查室來承擔。在國土安全部，調查人口販運的責任屬於移民與海關執法局國內實地辦事處及海外參事辦事處的權限範圍。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網際犯罪中心（Cyber Crimes Center）要負責在世界各地監督和管理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的兒童色情觀光業調查。確保受害者獲得協助的責任是由350名並行職責的移民與海關執法局受害者協調人來承擔。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的執法官員會依照適當情況，與司法部的民權處及防治兒童剝削與猥褻科協調案件。

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的金融、毒品及公共安全處（Financial, Narcotics and Public Safety Division）有系統地追蹤人口販運組織非法金錢的流向。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的資產鑑定與移交小組（Asset Identification Removal Group, AIRG）鎖定人口販運組織的金錢和資產，並將焦點放在民事財產沒收上。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的執法支援中心（Law Enforcement Support Center, LESC）擔任全國的執法運籌中心，並提供有關外國人地位和身分的即時資訊。這使得移民與海關執法局能根據移民指控，迅速逮捕人口販運嫌犯並持續監禁他們，同時完成進一步的調查。

逮捕並持續監禁人口販運嫌犯對調查的進行往往具有關鍵性。人口販運案件是資源非常密集的活動，且經常需要受驚和受虐受害者的證詞。受害者需要時間調適，才能對美國犯罪司法系統感到比較自在，進而說出他們的經歷。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的人口販運調查與受害者協助服務有密切關聯。

在2008財政年度，移民與海關執法局共展開432件人口販運調查案，包含170件強制勞力的調查案，以及262件商業性剝削的調查案（參照附錄B的案例）。移民與海關執法局以人口販運相關罪名逮捕了189名罪犯。在被逮捕的189人中，有128名涉及性剝削犯罪，而有61名涉及強制勞力相關犯罪。

⁵ 在全國第一次行動與全國第二次行動之間，被逮捕的人當中有8%是妓院老板。

⁶ 任務小組逮捕的成年女性，有些被控賣淫，有些則被控參與對兒童的性剝削。

⁷ 定罪案件中有80%是聯邦法院所為。



9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

在2008財政年度，移民與海關執法局展開了108件涉及色情觀光業的案件，當美國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對海外的兒童進行性剝削，即為色情觀光業的案件。在2008年，有9名色情觀光業者在透過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的調查確認後被定罪。除了這些數字外，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的一項鎖定色情觀光業者的行動，單單在2008年便逮捕了7名色情觀光業者，且其中有3名被定罪。這項行動以及聯邦調查局進行的秘密行動仍在進行中。

3. 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的網際犯罪中心

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的網際犯罪中心（C3）積極參與海外兒童性剝削的調查。自從《保護法》（Protect Act）在2003年制訂以來，移民與海關執法局已進行超過495件美國公民為兒童性剝削之目的而到海外的案件，結果有65宗案件被定罪。網際犯罪中心也透過電腦鑑識方案（Computer Forensics Program）提供的協助來支援兒童色情觀光業的調查。網際犯罪中心的電腦鑑識人員已協助檢查兒童色情觀光業調查行動所沒收的許多電腦。兒童色情觀光業案件是最難調查的犯罪類型之一，兒童受害者經常來自低開發國家農村地區非常貧窮的家庭。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的人員經常必須花好幾天才能到達犯罪地點，然後找出受害者。調查人員接著必須面對將兒童帶回美國對犯罪者做不利證詞的種種困難障礙，許多兒童和他們的家人最在審判進行前突然消失，躲回農村，而有些被往往很富有的被告「收買」。

獵獸行動（Operation Predator）是移民與海關執法局在2003年展開的綜合行動，目標是找出、逮捕及/或驅逐外國性犯罪者、國際色情觀光業者、網路兒童色情散佈者及人口販運罪犯。整個2008財政年度期間，這項行動總共逮捕超過11,654名性掠奪者，其中有9,693名已被驅逐出美國。根據獵獸行動，兒童剝削有許多形式，而移民與海關執法局鎖定網路兒童色情散佈者、兒童色情觀光業者和幫助犯、未成年人口走私與販運、侵害未成年人的外國犯罪者，以及因剝削兒童犯罪而遭驅逐但非法返回之人。獵捕兒童的人往往是受害者家人或社區信任的人。在移民與海關執法局逮捕的11,654名掠奪者中，有些是受害者的親戚、神職人員、醫師、運動教練、托兒所和野營主管、教師、工友、裸母、執法警官、消防員及軍官。

獵獸行動有重要的國際連結，國內的移民與海關執法局各處室發展的引導資訊可與海外的參事辦事處及外國執法單位分享，以便採取行動。

獵獸行動

財政年度	逮捕
2005	2388
2006	2380
2007	1630
2008	1140

4. 人口走私與販運中心

人口走私與販運中心（Human Smuggling and Trafficking Center, HSTC）擔任聯邦政府的情報集合中心及資訊交換中心，讓所有聯邦機關處理非法旅行，具體來說就是人口販運、人口走私及促進恐怖份子的移動性。藉由運用來自參與的聯邦機關的主題事務專家，人口走私與販運中心以協調的方式促進策略和戰略資訊的交換，進而為美國調查和起訴國內及國際人口販運犯罪的策略提供支援。

在2008年期間，人口走私與販運中心支援反人口販運的行動包括監視參與機關的內部通訊和案件管理系統、研究和分析已分類及為分類系統中的情報報告以發展引導資訊，並散佈主要國際人口販運網絡確認的相關資訊。人口走私與販運中心每天都會審查可能的人口販運指標資訊，執行初步的檢查來追蹤這些資訊，然後在獲得授權時確保資訊被傳送到適當的單位，以便進行進一步的調查。這種廣泛地審查執法資料及蒐集來的情報，不僅能協助確認國內和外國人口販運受害者，也協調了各方瓦解人口販運網絡的努力。除了提供具體的案件協助、將情報提供給適當的運作單位，並協助國內和外國執法單位外，人口走私與販運中心還分析所有來源的資訊，以找出人口販運的趨勢以及持續的國際人口販運事件。

人口走私與販運中心為美國執法機關和美國政策制訂者進行研究，並編製策略報告。例如在2008年4月，人口走私與販運中心發表了一份標題為《美國執法機關與兒童強制勞力》(U.S. Law Enforcement and Forced Child Labor)的特別報告，並在2008年12月發表了另一份標題為《國內人口販運 – 一個內部議題》(Domestic Human Trafficking – An Internal Issue)的報告。人口走私與販運中心也為對人口販運調查共有司法管轄權的各機關，擔任化解衝突的角色。

5. 司法統計局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報告聯邦資助的任務小組

《2005年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重新授權修正法案》規定要使用聯邦和地方機關的資料，每兩年報告一次人口販運的狀況。為了回應這項規定，司法部出資成立了人口販運報告系統 (Human Trafficking Reporting System, HTRS)。這個系統是由東北大學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的種族與司法研究院 (Institute of Race and Justice) 及都市學會 (Urban Institute) 的司法政策中心 (Justice Policy Center) 所設計，目的是依照聯邦資助的反人口販運任務小組的報告，敘述可疑人口販運調查的數目和特徵及其結果。此外，許多任務小組正在使用人口販運報告系統來當作案件管理工具，以追蹤持續的調查，包括嫌犯和受害者的資訊。

人口販運報告系統定期提供人口販運事件的資訊，最近期的分析乃是針對2007年1月1日到2008年9月30日期間所調查的事件。截至目前進行的分析能讓我們快速了解38個聯邦資助的人口販運任務小組展開的調查案件，但不代表全國所有人口販運的案件。

在21個月的分析期間，任務小組報告他們調查了1,229件可疑的人口販運事件，包括美國公民及外國國民受害者。在被報告的所有事件中，有將近83%涉及性販運、12%涉及勞力販運，而有5%涉及其他或類型不明的人口販運。在任務小組報告的1,018件可疑性販運事件中，有391件 (38%) 涉及兒童性販運的指控，其他627件 (62%) 則涉及成人性販運的指控，例如強制賣淫或其他性販運犯罪。⁸

在最近期的分析進行時，所有被報告的調查中僅有一小部分 (9%) 已進入審查部分，來判斷案件是否涉及確定的人口販運犯罪。關於是否已逮捕、案件是否起訴或嫌犯是否被定罪，已產生這些相關資訊的調查更少。這是個目前有很多人利用的新資料系統。進一步的分析將提供更完整的資料，讓我們了解被確認為人口販運的案件類型，以及人口販運受害者和嫌犯的人口統計資料。

6. 勞工部

執法機關調查人口販運的行動也包括勞工部的行動。勞工部愈來愈強調遵守勞工標準法規的重要性，例如《公平勞工標準法》(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及《遷移及季節性農業工人保護法》(Migrant and Seasonal Agricultural Worker Protection Act)，尤其是勞工容易受傷害的產業，例如餐廳、成衣製造及農業。勞工部與人口販運有關的民法執行責任是由工資工時處 (Wage and Hour Division, WHD) 承擔，而法務官辦公室 (Office of the Solicitor) 會給予支援。工資工時處的調查員會訪談勞工，並評估勞工可能已受到恐嚇、威脅或強制的情況。工資工時處的調查員也會審查薪資記錄，並檢查遷移農場工人的住處。工資工時處會與其他執法機關協調，例如聯邦調查局、AUSAs的各局處及移民與海關執法局，以確保能代表人口販運受害者取得賠償。此外，勞工部檢核長室 (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OIG) 的犯罪執法人員已與聯邦調查局及移民與海關執法局中同職務的人員合作進行愈來愈多的犯罪調查，尤其是參與組織化犯罪小組的人員。為了達到這些目標，勞工部檢核長室已加入總檢察長的國際組織化犯罪協調會 (Inter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Council)，透過與該協調會其他成員的合作，檢核長室努力找出並協助起訴違反美國法律或威脅美國勞工安全和健康以及國家安全的國際組織化犯罪。

⁸ 在2009年1月，司法統計局在2007-08年《可疑人口販運事件特徵》報告 (可在<http://ojp.usdoj.gov/bjs/pub/pdf/cshti08.pdf>取得) 中發表了這些發現。



98 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

B. 起訴

勞工部民權處的犯罪科 (Criminal Section) 與美國各地的檢察官辦公室合作，其主要責任是告發人口販運犯罪，但不包括涉及兒童性販運的案件。在勞工部的犯罪科內部，防治兒童剝削與猥褻科 (Child Exploitation Obscenity Section, CEOS) 是由精通未成年人性販運及兒童色情觀光業起訴的主題事務專家組成 (參照附錄B的2008財政年度案例)。

自總檢察長於2007年1月在民權處犯罪科內部成立了人口販運起訴單位 (Human Trafficking Prosecution Unit, HTPU) 以來，該單位一直在協調勞工部的人口販運告發方案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人口販運起訴單位的宗旨是集中民權處的人口販運專業知識，並擴大其反人口販運施行方案，以進一步增加全國各地的人口販運調查和起訴。人口販運起訴單位努力提升勞工部對於重大人口販運及奴役案件的調查和起訴效率，例如多司法管轄權及多機關的案件，以及涉及金融犯罪的案件。人口販運起訴單位也提供訓練、技術協助及宣導行動給聯邦、州和地方的執法單位及非政府組織。

在2008財政年度，由於民權處的反人口販運努力，單一年起訴的案件數目創下自《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通過以來的記錄，且勞力販運及性販運案件均創下記錄。整體而言，民權處及各個美國檢察官辦公室展開183件調查、在40個案件中起訴82名被告，且有77名被告以人口販運的相關罪名被定罪。人口販運罪犯被命令支付的賠償金總計約420萬美元。

下表列舉了自《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在2001財政年度通過以來，因人口販運相關犯罪以及違反《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之犯罪而被指控、起訴或定罪的被告人數。在2008財政年度被指控人口販運罪名的被告，未必與2008財政年度被定罪和判刑的被告相同。這些數字不包括防治兒童剝削與猥褻科對兒童販運及兒童色情觀光業的起訴。

所有人口販運起訴	年度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2004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指控的案件								
勞力	6	3	3	3	9	10	12	13
性	4	7	8	23	26	22	20	27
總計	10	10	11	26	35	32	32	40
被告被起訴								
勞力	12	14	6	7	21	26	29	34
性	26	27	21	40	75	85	60	48
總計	38	41	27	47	96	111	89	82
定罪								
勞力	8	5	5	3	10	38	17	27
性	15	23	16	30	25	61	86	50
總計	23	28	21	33	35	99	103	77

在《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制訂以來的八個財政年度期間 (即2001到2008財政年度)，民權處及各個美國檢察官辦公室已起訴531名被告，讓419名被告被定罪或認罪，並展開998件新調查。

如前所述，純真已逝行動已使得超過350名妓院老板、鴇母及其他剝削兒童的共犯經由起訴被定罪。先前也已提及，在2008年有9個色情觀光業者在經由移民與海關執法局的調查被確認後，已遭到定罪。

C. 判刑

為了呈現判刑相關資料，司法部的司法統計局審查了美國法院行政管理室(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S. Courts, AOUSC)的犯罪案件資料庫，對2008財政年度完成、涉及以下人口販運罪名的案件之判刑平均長度做了初步的計算：《美國法典》第18類(title 18, United States Code)第1581條(以勞役償債)、第1583條(為奴役而引誘)、第1584條(為非自願勞役而出售受害者)、第1589條(強制勞動)、第1590條(涉及以勞役償債/奴役/非自願勞役/強制勞動的販運)、第1591條(兒童性販運或利用暴力、詐欺或強制手段的性販運)、第1592條(與促進人口販運的文件有關的非法行為)及第1594條(一般規定)。這個計算結果與上表所列的案件統計數字不同，因為美國法院行政管理室的資料庫追蹤的是涉及法院案件的法規，而非每個案件的基礎事實。因此，搜尋美國法院行政管理室的資料庫無法判定被告承認犯下違反移民規定或偽造簽證等非人口販運犯罪的人口販運起訴案件中的判刑。此外，美國法院行政管理室的資料庫僅記錄被控訴的前五大犯罪，而非所有範圍的控訴。

在被指控違反《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法》所列法條之一且被定罪的79名被告當中(總檢察長必須報告)，有67名被告被判處有期徒刑、2名被告被判處保護管束、2名被告僅被判處罰金、7名被告被判處緩刑，而有1名被告的判刑不明。被判處有期徒刑的被告之平均監禁時間為112個月，最短為12個月，最長為600個月。有1名被告的監禁時間不明、26名被告被判處1年到5年的有期徒刑、19名被告被判處5年到10年，而有21名被告被判處超過10年的有期徒刑。在被判處保護管束的被告當中，有1名被告被判處60個月，而另一名被告被判處72個月。

D. 估計受害者的人數

《2005年人口販運受害者保護重新授權修正法案》規定司法部要編製兩年一度的報告給國會，內容包括從事嚴重人口販運的人數及人口統計特徵，以及由州政府及其附屬機關調查、逮捕、起訴和監禁從事這類活動的人數。為了回應這項規定，司法統計局出資發展一個網路應用的人口販運報告系統，這個系統會蒐集來自任務小組的事件、受害者及嫌犯資料。司法統計局使用2007年以及2008年前三季的資料，發表了2007-08年《可疑人口販運事件特徵》報告(可在<http://www.ojp.usdoj.gov/bjs/pub/pdf/cshti08.pdf>取得)。這個出版品中的發現將被納入對國會的第一次報告(參照以上第IV節.A.4有關報告相關發現的摘要)。

由司法計劃辦公室的全國司法學會(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所資助的一項研究檢視了30州的60個地點，以判定在沒有任務小組的地區中，有關人口販運案件及受害者的盛行率、背景及特徵。這項研究提供了徹底的分析，不僅在60個地點的執法單位和受害者服務機關進行了深入的訪談，還四次造訪執法機關，檢視可能構成人口販運但尚未被依人口販運罪名起訴的案件。這項研究有三個主要發現。首先，這項研究描繪了從事性販運及非法商業性行為者的特徵。具體而言，這份報告發現，雖然買主、犯罪者和娼妓沒有單獨的人口統計描述，但性販運的買主與犯罪者之間的人口統計特徵沒有什麼差異，而非法商業性行為的買主與犯罪者之間也是。第二，這項犯罪試圖估計美國商業性經濟的價值。雖然這項研究無法導出全國的估計值，但確實使用了一個郡的資料，以美國人口及人均所得的第一四分位數，計算出該郡每年有1,200萬美元的估計產值。最後，這項研究證明他們在美國各地如何執行非法商業性行為相關法律在地點上的差異。